

中文

**Canon**

**PowerShot S400**

DIGITAL ELPH

**使用者指南**

DIGITAL  
**IXUS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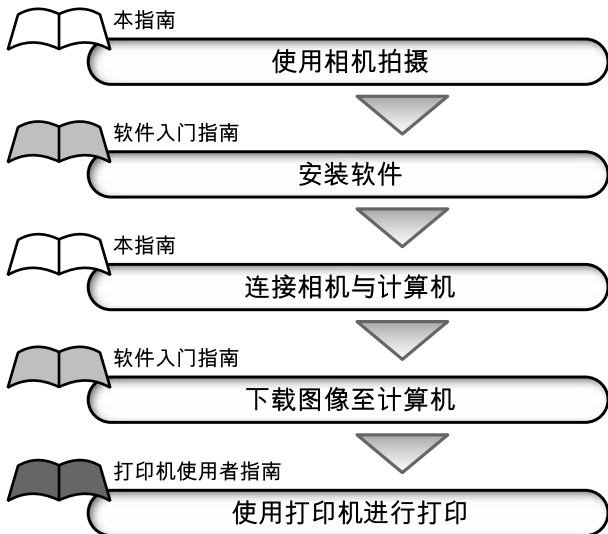
**DiG!C**

- 请先参考请先阅读本节部分（第7页）。
- 有关安装软件及下载图像的信息，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请阅读随佳能打印机附送的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Exif Print**



# 流程图与参考指南



## 注意事项

本相机专为配合原装佳能品牌的数码相机配件（“佳能品牌配件”）使用而设。

您可以使用非佳能品牌的配件，但如果本相机配合非佳能品牌的配件使用而造成任何损毁，佳能将不负任何责任。

## 相机机身温度

如果长时间使用相机，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留意这种情况。

##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是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的，显示屏上有99.99%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少于0.01%的像素可能出现故障，或成为黑点、红点或绿点。但这不会影响到录制的图像，也不是一种故障。

## 视频格式





在连接电视机使用之前，请先把相机的视频信号设置为该地区的使用格式（第121页）。


## 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

- 本相机备有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用于维持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当主电池插入相机时，此电池即会自动充电。购买相机后，请插入已充电的电池或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选购件）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最少四小时。即使关闭相机电源，电池仍会继续充电。
- 当开启相机电源时，如果出现[日期/时间 (Date/Time)]菜单，即表示日期/时间电池已经耗尽。请依照上述的说明重新充电。

# 有关本指南

## 使用的符号

在标题列最右方的图标表示适用的操作模式。如下图所示，请把模式转盘设置为 、、 或 。

 使用自拍机



白色键即表示需要在指定步骤中按下。示范：请按下**菜单（MENU）**键。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 问题？请先阅读本部分

- 如何找到菜单？  
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8页）
- 每项功能的可使用设置？  
及  
关闭相机后，我的设置是否依然生效？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60页）
- 如何打印？  
有关打印（第98页）
- 菜单上的可使用功能？  
功能菜单（第126页）  
拍摄菜单（第127页）  
播放菜单（第129页）  
设置菜单（第130页）  
我的相机设置（第133页）

# 目录

以■显示的项目是总括相机功能及步骤的清单。

## 请先阅读本节

请阅读本节 .....	7
安全注意事项 .....	7
避免故障 .....	11

## 快速入门

快速入门 .....	12
------------	----

## 部件指南

正面 .....	14
背面 .....	15
操作面板 .....	16
指示灯 .....	17

## 相机预备

为电池充电 .....	18
安装电池 .....	20
安装CF卡 .....	22
设置日期和时间 .....	23
设置语言 .....	25

## 基本功能

开/关电源 .....	26
切换拍摄/播放 .....	28
使用液晶显示屏 .....	29
使用取景器 .....	34
按下快门按钮 .....	35
使用变焦 .....	37
选择菜单及设置 .....	38
选择菜单及设置 (续) .....	40
菜单设置及默认值 .....	42



## 用户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	45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	46

## 拍摄

选择拍摄模式 .....	49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 .....	50
更改分辨率/压缩率设置 .....	51
 使用闪光灯 .....	53
 /  近距离/无限远拍摄 .....	55
使用数码变焦 .....	56
 连拍 .....	57
 使用自拍机 .....	58
使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	59
拍摄短片 .....	62
锁定焦点（自动对焦锁） .....	64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	66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	67
切换自动对焦模式 .....	68
 切换测光方式 .....	69
调整曝光补偿 .....	70
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 .....	71
设置白平衡 .....	73
更改照片效果 .....	76
调整ISO感光度 .....	77
设置自动旋转功能 .....	78
重置文件编号 .....	79

## 播放

显示单幅图像 .....	80
 放大图像 .....	81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索引播放） .....	82
查看短片 .....	83
编辑短片 .....	85

旋转显示的图像 .....	87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	88
自动播放 (幻灯片) .....	90
保护图像 .....	94

## 删除

 删除单幅图像 .....	95
删除全部图像 .....	96
CF卡格式化 .....	97

## 打印

有关打印 .....	98
连接打印机 .....	102
打印 .....	105
打印设置 (直接打印功能) .....	107
DPOF 打印设置 .....	111

## 图像传输设置 (DPOF传输命令)

选择传输的图像 .....	119
---------------	-----

## 使用电视屏幕拍摄/播放

使用电视屏幕拍摄/播放 .....	121
-------------------	-----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使用USB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	122
直接从CF卡下载 .....	125

## 菜单选项及提示列表

功能菜单 .....	126
拍摄菜单 .....	127
播放菜单 .....	129
设置菜单 .....	130
我的相机菜单 .....	133
重置所有设置为默认值 .....	136
提示列表 .....	137

## 附录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选购件） .....	141
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选购件） .....	142
相机护理 .....	143
故障排除 .....	144

## 规格

规格 .....	148
----------	-----

## 索引

索引 .....	154
----------	-----

## 功能列表

各种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160
---------------------	-----



# 请先阅读本节

## 请阅读本节

### 试拍

我们建议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先试拍几个其他的图像，以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相机。请注意，若因佳能数码相机或 CompactFlash™ 卡（CF卡）的故障，导致不能录制图像或本机可读取的图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附属机构及本数码相机的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与国内之版权法规。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装置记录或拷贝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

### 保修范围

本机的生产规格是以原出售国家/地区为准，其保修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在该原出售国家/地区。如果您在外国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地区，再向佳能客户服务中心求助。

有关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资料，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佳能保修卡。

##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本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了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项。请确认您操作相机的方法是正确的。
- 以下数页内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本相机与其配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设备的伤害或损失。
- 以下数页内的“器材”字眼主要指的是相机及其电源配件，如电池充电器、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及汽车电池充电器。

 **警告**

- 请勿把相机直接对准太阳或其他强烈光源，否则您的视力可能受损。

---

- 使用闪光灯时，请与人或动物的眼睛保持距离。距离太近时，面对强烈光源可能对视力造成伤害。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要与婴儿保持一米（39英寸）以上的距离。

---

- 请把相机存放在儿童与婴儿拿不到的地方。如果意外破坏了相机或电池，可对儿童造成严重的伤害。除此之外，相机带如果缠绕在儿童的脖子上可能导致窒息。

---

- 请勿试图拆开或改装本说明书中没有说明的任何部分。拆开或改装本相机可能导致高压电击。内部检查或保修应由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服务中心所指定的合格服务人员负责。

---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电压。同样道理，如果本器材因受损而导致内部零件外露，也请勿碰触外露的零件，以免触及高电压。应立即与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 如果有任何部分开始冒烟或发出难闻的气味，应立即停止操作，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立即关闭相机的电源，并移除相机电池或拔掉插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确定停止冒烟及发出气味。请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 如果您不慎把本相机跌落地面或损坏了其外壳，应立即停止操作本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警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并取出相机电池或拔掉插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请尽快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 请勿让本相机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把本机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之中。请勿让液体进入本机。本机并无防水功能。如果外壳沾到液体或盐水，请用软布把外壳擦乾。如果水或其他异物进入相机内部，请立即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或拔掉插在插座上的电源线。继续使用本机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 请勿使用含酒精、苯或溶剂的物质，或把其他易燃物质涂抹在本器材上。使用这些物质可能导致起火。
-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并清除插头、电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尘。长时间在潮湿多尘的环境下，插头四周的灰尘可能会积聚湿气，导致短路及火灾。
- 
- 请勿剪断、损坏、修改、或把重物置于电源适配器的电源线上。上述的行为可能导致短路，进而导致起火或触电。请更换破损的充电器电源线。
- 
- 请勿用湿手碰触充电器电源线，否则可能触电。拔除电源线时，应握着插头坚硬的部分。握着插头软的部分拔除电源线可能损害电线与其绝缘部分，有起火或触电的可能。
- 
- 使用不符合本器材所建议的电源可能导致过热、器材变形、起火、触电或其他危险。只可使用所建议的供电附件。
- 
- 请勿把电池置于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请勿把电池浸入水中，这样可能使电池受损，导致侵蚀性液体流出、起火、触电、爆炸与严重伤害。
- 
- 请勿试图把电池拆解、改装或加热。这样可能造成爆炸，导致严重伤害。如果身体的任何部分，包括眼睛与嘴部或衣物接触到电池内部的化学物质，应该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眼睛或嘴接触到这些物质，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
-

- 
- 请避免电池跌落地面，或剧烈撞击电池，否则其外壳可能受损。这样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受伤。
  - 请勿用金属物体（例如钥匙环）把电池电极短路。这样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燃烧或造成其他伤害。携带或储存电池时，请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电池。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盖住电池电极，以免直接接触其他物体。电池电极如果接触到垃圾桶中的其他金属物体或材料可能导致起火或爆炸。如果您附近有专门处理电池的垃圾处理设施，请尽量利用。
  - 使用非本公司建议的电池可能造成爆炸或漏液，导致起火、受伤或对环境造成伤害。请使用附送的端子盖或电池套来携带及存放电池。
  - 请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为NB-1LH或NB-1L电池充电。使用其他充电器可能会导致过热、器材变型、起火或触电。
  - 充电后或不使用本相机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拔掉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以避免起火或造成其他灾害。长时间使用可能会导致过热、变形、起火或触电。
  - 除送型电源适配器电源线的相机端子是专为您的相机而设计的。请勿配合其他产品或电池使用，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其他灾害。
- 

### 注意

- 请避免在强烈阳光直射或高温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厢里。直射的强烈阳光或高温可能造成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进而导致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可能导致外壳变形。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座为电池充电或供电给相机时，请确定通风良好。
  - 请勿把器材存放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存放在这些地方可能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伤害。
  - 使用相机带提拿本相机时，请避免撞击或震荡相机，以免导致相机受损。
-

- 拍摄时请注意手指不要挡住闪光灯。除此之外，连续快拍数张后请勿碰触闪光灯表面。否则可能被烫伤。
- 请勿使用沾有污物、尘埃或附有其他物体的镜头，否则积聚热量可能会损坏闪光灯。
-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您双手可能感到灼热，因此长时间操作本机时请小心。

## 避免故障

### 避免强力磁场

请勿把相机放在接近电动机或其他会产生强力磁场的设备。暴露在强力磁场下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破坏其数据。

### 避免凝结引致的问题

把本相机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导致其内外表面凝结（水滴）。您只要把相机放在塑胶袋里，在使用之前先让它逐渐地调整到环境的温度，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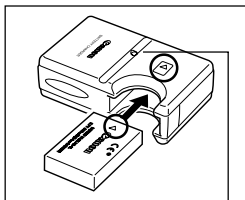
### 如果相机内部凝结

发现凝结后，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相机受损。请取出相机内的CF卡及电池，或拔掉相机的电源线（如已连接），等到湿气完全消散后再使用相机。

### 长期存放

如果您打算长期不使用本相机，请取出电池，把相机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不取出电池而长期存放相机内，将会耗尽电池的电力，也可能导致相机受损。但是请注意，把电池取出约三周后，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可能会被重置为预设值，请依本指南中的说明重新设置为您要的设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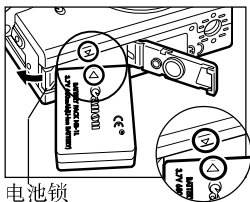
## 快速入门部分



充电指示灯

### ❶ 为电池充电（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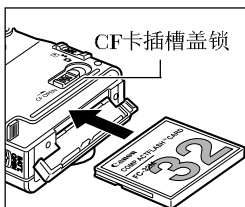
把电池放入电池充电器，然后把充电器插入电源插座。充电时，充电指示灯会亮起红光；完成后，指示灯会亮起绿光。



电池锁

### ❷ 安装电池（第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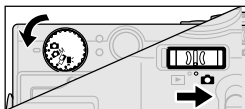
滑动电池仓盖把它打开，然后在插入电池时按下电池锁。对齐相机及电池的箭头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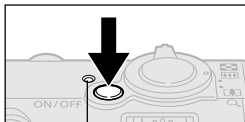
CF卡插槽盖锁

### ❸ 安装CF卡（第22页）。

滑动CF卡插槽盖把它打开，并插入CF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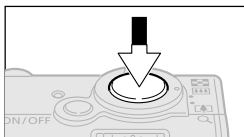
### ❹ 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及拍摄模式转盘 （第28、49页）。



电源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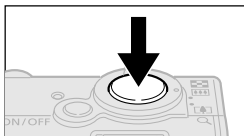
### ❺ 开启相机电源（第26页）。

按下开启/关闭键直到电源灯亮起。



## ⑥ 进行对焦 (第35页)。

把相机对准拍摄主体，然后轻轻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会哔两声，表示已设置焦点。



## ⑦ 拍摄图像 (第36页)。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相机哔一声即表示已完成拍摄。



## ⑧ 查看所记录的图像 (第50页)。

所记录的图像会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两秒钟。要继续显示图像，请持续按下快门按钮或在按下快门按钮时同时按下**设置 (SET)** 键，然后放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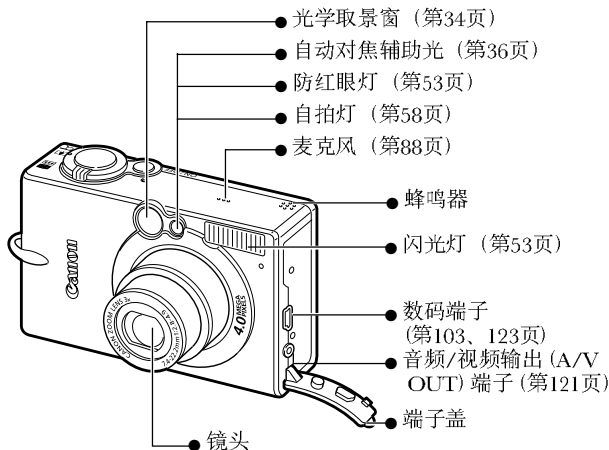
- 要立即删除所显示的图像
  1. 图像显示时，按下 **删除** 键。
  2. 确定已选择[删除 (Erase)]，然后按下**设置 (SET)** 键。



- 如果出现[日期/时间 (Date/Time)]菜单，请设置日期及时间 (第23页)。
- 您可以通过显示的菜单更改语言 (第25页)。
- 要查看其他已拍摄的图像，请参考**播放部分** (第80页)。
- 使用相机后，请按下开启/关闭键关闭相机电源。

# 部件指南

## 正面



下列的连接电缆用于连接相机至计算机或打印机。

- 计算机 (第123页)

USB连接电缆IFC-300PCU (随相机附送)

- 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选购件) (第102页)

直接连接电缆DIF-100 (随打印机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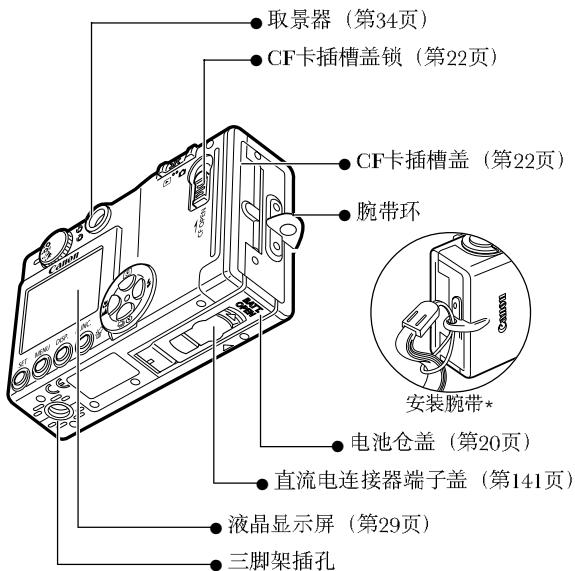
- 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选购件) (第103页)

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

有关兼容直接打印功能打印机的信息, 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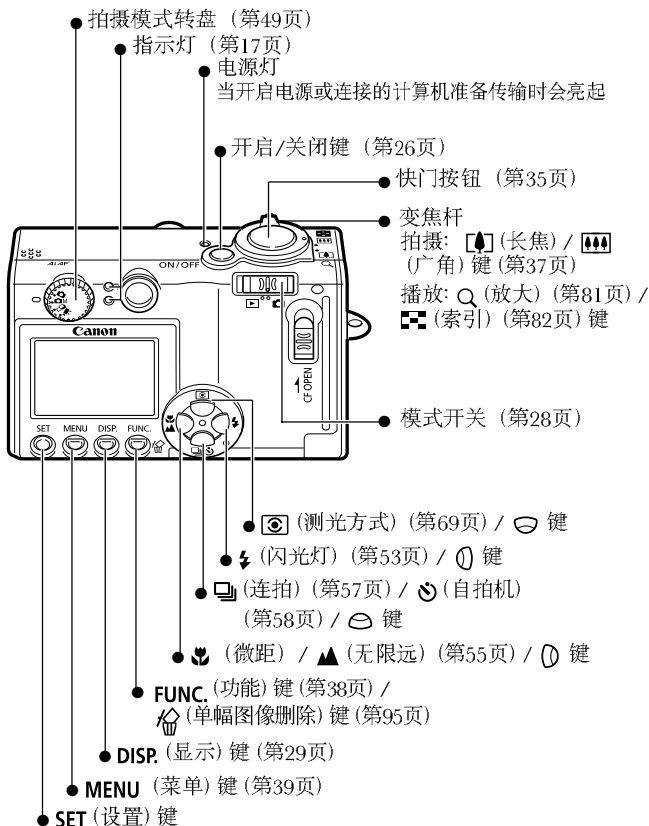


## 背面



\* 请小心使用腕带携带相机，请勿晃动相机及避免让相机曳碰或缠绕其他物件。

## 操作面板



## 指示灯

按下开启/关闭键或快门按钮时，指示灯会亮起或闪动。

### 上方指示灯

绿灯:	准备拍摄
绿灯闪动:	记录到CF卡/读取CF卡/删除CF卡的数据/传输数据（连接到计算机时）
橙灯:	准备拍摄（闪光灯开启）
橙灯闪动:	准备拍摄（相机震动警告）

### 下方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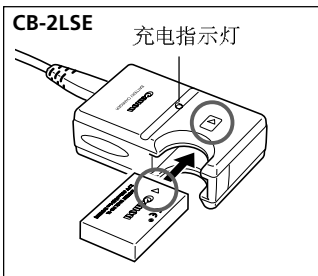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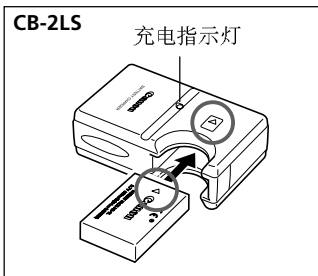
黄灯:	微距模式/无限远模式/对焦锁（方法2，第64页）
黄灯闪动:	不能对焦（一次提示音）。 虽然能够按下快门按钮，但建议使用对焦锁进行拍摄（第64页）。

# 相机预备

## 为电池充电

首次使用本相机或“更换电池”的提示显示时，请依照下列的步骤为电池充电。

电池充电器型号及种类会因地区而有所不同。



- 如图所示把电池完全插入电池充电器内，然后把充电器的插头插入电源插座。
- 正确对齐电池及充电器的箭头。
- 电池充电时，充电指示灯会亮起红光；完成后，指示灯会亮起绿光。
- 充电后，把充电器插头拔除并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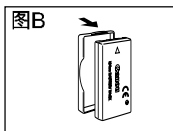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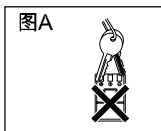
要保护电池及延长其寿命，请勿连续为电池充电超过二十四小时。



- 由于这是锂离子电池，因此充电前不需完全用尽电池或放电。您可以在任何电量状态下为电池充电。
- 把电池由完全放电的状态到完全充电的状态约需130分钟。（依据标准佳能测试条件。）建议在周围温度于摄氏5至40度（华氏41至104度）的环境中进行充电。
- 充电时间会因环境温度与电池的充电状态而定。
- 请参考**电池容量**（第150页）。
- 充电时能会听到噪音，这不是故障。

## 使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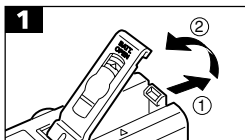
- 请保持电池端子 (⊕ ⊖) 清洁。端子不洁可能导致电池与相机接触不良。充电或使用之前请使用纸巾或乾布擦拭端子。
- 当电池充电器装有电池时，请勿快速翻转或舞动电池充电器。电池可能飞出来。
- 低温时，电池的电力可能衰退，电量微弱图标可能较平常提早出现。在这些状况下，请在使用之前把电池放在口袋中，使电池恢复。但请确保口袋中没有金属物体，例如钥匙圈等，否则可能导致电池短路。
- 充电时，请勿把任何东西，例如桌布、毯子、寝具或垫子盖著电池充电器。否则可能过热起火。
- 请勿用此充电器为NB-1LH或NB-1L (选购件) 以外的电池充电。
- 电池只要装入相机，即使相机的电源已经关闭，也会持续地放出微量电力。这将会缩短电池寿命。
- 请勿让任何金属物件 (如钥匙扣) 触碰“+”及“-”电极 (图A)，否则会损坏电池。不使用电池时 (如携带或存放)，请装上端子盖 (图B) 或放入附送的套内，然后存放在阴凉的地方。请在使用前重新充电。
- 由于已充电的电池会自然放电，所以建议在使用当天或前一天把电池完全充电。
- 由于长时间 (约1年) 贮存电池会缩短其寿命或影响性能，因此建议使用相机完全用尽电池，然后贮存在常温 (摄氏23度/华氏73度) 或以下。如果您长时间没有使用电池，请最少每年一次把电池完全充电后再完全放电，然后才继续贮存。
- 如果电池在完全充电后的性能还是显著衰退，即表示电池已超过其寿命，请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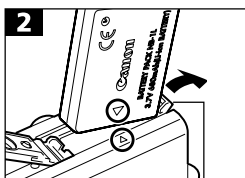
## 安装电池

如下图所示安装电池NB-1LH (附件)。本相机亦可使用电池NB-1L (选购件)。

**!** 首次使用电池之前，请为电池充电 (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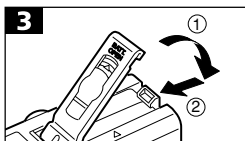


- 顺着箭头方向滑动电池仓盖。



电池锁

- 按着电池锁，同时把电池完全放入直到喀嗒一声锁上。
- 正确对齐相机及电池的箭头，然后插入电池
- 要取出电池，按下电池锁并把电池取出。



- 把电池仓盖推入关闭。

- !**
- 当相机指示灯闪动绿光时，切勿关闭电源或打开电池仓盖。相机正在写入、读取或删除CF卡上的图像、或从CF卡下载/传输图像。
  - 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但请注意，把电池取出约三周后，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可能会被重置为默认值，请依本指南中的说明重新设置为您要的设置值。



如需长时间使用相机，请使用交流电适配器ACK500（选购件）（第141页）。

## 电量

当电量降低时，会显示下列图标及信息。



电量很低。请在长时间使用电池之前尽快为电池充电。  
当液晶显示屏为关闭时，如果按下 、、、、、**DISP.**、**FUNC.** 或 键（ 模式）会显示此图标。

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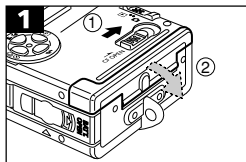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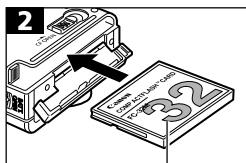
请参考**电池容量**（第150页）。

## 安装CF卡

关闭相机电源，依照下列步骤插入CF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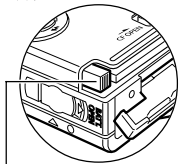


- 把锁向下推开，然后打开CF卡插槽盖。



- 使标贴面朝外插入CF卡，直至CF卡退出键完全突出，然后关闭CF卡插槽盖。

标贴



CF卡退出键

- 要取出CF卡，请推开退出键并拉出CF卡。



- 当指示灯闪动绿光时，即表示相机正在写入、读取、删除或传输图像至CF卡，或从CF卡下载图像。请勿进行下列操作，避免图像丢失或损毁。
  - 请勿摇动或撞击相机。
  - 请勿关闭相机电源或打开电源仓盖或CF卡插槽盖。
- 请注意：其他制造商之CF卡、或应用程序软件以其他格式编辑过之CF卡，可能不能在此相机正确使用。
- 建议使用已在您相机进行格式化的CF卡（第97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内存卡时毋需进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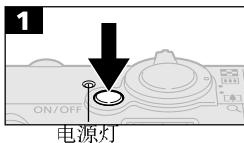
请参考CF卡与估计容量（可记录图像）（第151页）。

## CF卡的使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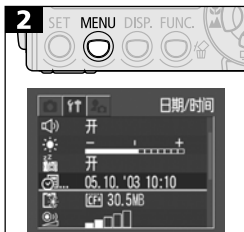
- CF卡是一种高度精密的电子装置。请勿折曲、施压、震动或撞击CF卡。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CF卡。
- 把CF卡迅速地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令CF卡发生凝结现象，因而有可能发生故障。要避免凝结，请把CF卡放在密闭的塑胶袋里，再把它拿到温度不同的地方，并让它慢慢地适应新的温度。如果CF卡发生凝结的情形，请把它置于室温环境中，直到水珠完全蒸发为止。
- 请勿在下列的地点使用或存放CF卡。
  - 有灰尘或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 设置日期和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或内置锂电池电力过低时会显示日期/时间（Date/Time）菜单，此时请由步骤3开始设置日期及时间。



- 按下开启/关闭键直至电源灯亮起。



- 按下菜单（MENU）键来显示[拍摄（Rec.）或[播放（Play）]菜单。
- 使用  $\odot$  或  $\odot$  键选择  $\blacksquare$  [设置（Set up）]菜单。
- 使用  $\ominus$  或  $\ominus$  键选择  $\odot$ 。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其中一栏(年、月、日、小时、分钟及日期格式)，及  $\ominus$  或  $\odot$  键来更改数值。



- 要使用新的设置，请在设置日期格式后按下**设置 (SET)** 键。



- 按下**菜单 (MENU)** 键来显示[**拍摄 (Rec.)** 或**播放 (Play)**]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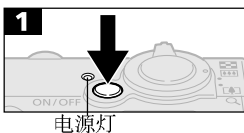
- 请注意：把电池取出约三周后，日期及时间设置可能会被重置为默认值，若发生此情况，请重新设置日期及时间。
- 进行日期及时间设置不会把日期/时间标示在图像上。



- 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
  - 本相机备有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用于维持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当主电池插入相机时，此电池即会自动充电。购买相机后，请插入已充电的电池或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选购件）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最少四小时。即使关闭相机电源，电池仍会继续充电。
  - 当开启相机电源时，如果出现[**日期/时间 (Date/Time)**]菜单，即表示日期/时间电池已经耗尽。请依照上述的说明重新充电。
- 您可以打印图像上日期（第107页）。

## 设置语言

利用此功能可以选择菜单及提示显示的语言。



- 按下开启/关闭键直至电源灯亮起。



- 按下菜单 (**MENU**) 键来显示[拍摄 (Rec.) ]或[播放 (Play) ]菜单。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  $\text{⏏}$  [设置 (Set up) ]菜单。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  $\text{Ⓜ}$ 。



- 使用  $\odot$ 、 $\ominus$ 、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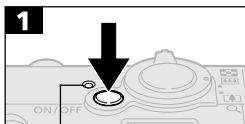
- 按下菜单 (**MENU**) 键来显示[拍摄 (Rec.) ]或[播放 (Play)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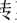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持续按下设置 (**SET**) 键及菜单 (**MENU**) 键也可以显示语言 (Language) 菜单。(当相机连接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或兼容直接打印的喷墨打印机 (选购件), 或播放短片时, 此功能将不能使用。)

# 基本功能

## 开/关电源



电源灯

- 按下开启/关闭键直至电源灯亮起。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  时，镜头会伸出。
  - 当模式开关从  转至  时，镜头会收回约1分钟。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  时，取景器旁的上方指示灯会闪动绿光，而液晶显示屏会开启。
- 再次按下开启/关闭键来关闭电源。



-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或内置锂电池电量过低时会出现日期/时间 (Date/Time) 菜单，在这种情况下，请重新设置日期及时间 (第23页)
- 如果已开启自动省电功能，请按下开启/关闭键恢复电源。
- 电源开启时，相机会发出起动声音，而液晶显示屏会显示起动图像。(要更改起动声音及图像，请参考27、45、133页)
- 在拍摄模式下关闭液晶显示屏，或相机通过视频/声频输出端子连接到电视机时，起动图像将不会显示。



- **关闭起动声音及起动图像**

开启电源时，持续按下**设置 (SET)** 键。

- **自动关闭电源功能**

本相机具备自动关闭电源功能，在下列情况下，当此功能为设置为开启时，相机会自动关闭电源。按下开启/关闭键可恢复电源。

#### **拍摄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功能后约3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即使关闭了自动关闭电源功能，当不操作相机约3分钟后，液晶显示屏也会关闭。按下任何按钮（除开启/关闭键外）即可开启液晶显示屏。）

#### **播放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功能后约5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 **连接至打印机时（选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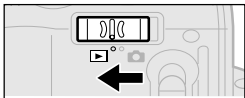
不操作相机或连接的打印机（选购件）停止打印约5分钟后，电源会自动关闭。


- 当相机连接计算机或在幻灯片播放模式下，自动功能不会激活。
  - 您可以更改相机设置，把省电功能设置为关闭（第131页）。
-

## 切换拍摄/播放模式





- 要拍摄静止图像（拍摄模式）  
把模式开关推到 .



- 要播放图像（播放模式）  
把模式开关推到 。  
- 连接到打印机（选购件）时可打印记录的图像（第105页）。  
- 连接到计算机时，可下载及查看记录的图像（第123页）。



- 连接到打印机时，液晶显示屏会显示  或  图标。
- 连接到计算机时，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 使用液晶显示屏

拍摄时可使用液晶显示屏取景、调整设置菜单及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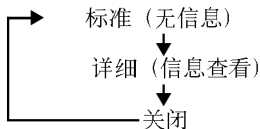




在阳光或强光下，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会较暗，并非故障现象。

### 拍摄模式（模式开关盘上的 ）




每次按下**显示（DISP.）**键可开启液晶显示屏或切换显示模式



- 关闭电源时，相机会保存液晶显示屏的设置（开启或关闭），因此在下次开启电源时便可使用同样的设置。但当液晶显示屏在拍摄模式下为开启，并出现“更换电池”提示后关闭电源，设置可能会消失。
- 不论液晶显示屏设置为开启或关闭，在  或  模式下液晶显示屏均会开启。

## 播放模式 (模式开关上的 )



- 把模式转盘转至  的位置开启液晶显示屏。
-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显示 (DISP.) 键可循环切换显示模式。

### 单幅图像播放 (第80页)

标准 → 详细 → 不显示



### 多幅图像播放 (9个图像) (第82页)

标准 ↔ 不显示



## 液晶显示屏显示的信息

### 拍摄模式




更改拍摄设置后，即使液晶显示屏设置为关闭或不显示模式，液晶显示屏也会显示设置的信息约6秒钟。（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会显示，视其选取的设置而定。）

当这些信息显示时，您可设置闪光灯、连拍模式、自拍机、微距、无限远及测光方式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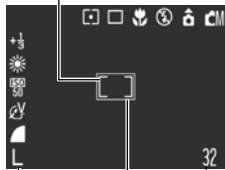


- 按下快门按钮及拍摄后，液晶显示屏会显示记录的图像2秒至10秒（递增量为1秒）。如果图像显示时按下**设置**（**SET**）键，图像则会继续显示。请参考**更改查看时间**（第50页）。
- 液晶显示屏显示记录的图像时，您可以使用直方图查看表示亮度分配的曝光数据（请参直方图功能，第33页）。（如果没有显示直方图及其他信息，请按下**显示**（**DISP.**）键）如果需要调整曝光，请设置曝光补偿并重新拍摄。



当测光完成及液晶显示屏显示相机震动图标  后，如果上方指示灯闪动橙光，则相机可能会选取慢速快门以补偿光线不足。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或 ，或安装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点测光自动对焦框  
(M 模式)



自动对焦框  
(第68页)

可记录的图像或可记录的短片时间  
(秒)

在短片模式下, 仅显示分辨率 (不是压缩率)。

## 播放模式 (标准显示)

文件编号



图像编号

拍摄日期

## 显示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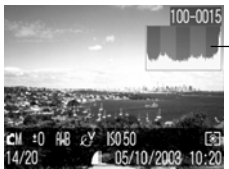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第49页
	曝光补偿	第70页
	慢速快门	第71页
	白平衡	第73页
	照片效果	第76页
	压缩率	第51页
	分辨率	第51页
	ISO感光度	第77页
	自动旋转	第78页
	对焦锁	第64页
	自动曝光锁	第66页
	闪光曝光锁	第67页
	闪光灯	第53页
	拍摄方法	第57-58页
	微距/无限远	第55页
	测光方式	第69页
	短片拍摄	第62页
	数码变焦	第56页
	相机震动警告	第31页
	电量微弱	第21页

- 在任何显示模式下, 上述深色方格内的图标也会照常显示。
- 电动变焦反映光学和数码变焦功能的结合效果。当数码变焦启动时, 这些数值便会显示。

在标准显示模式下会显示下列信息。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51页
	分辨率 (静止图像)	第51页
	WAVE 格式声音	第88页
	短片	第62页
	保护状态	第94页

## 播放模式 (详细显示)



直方图

在详细显示模式下会显示下列的补充信息。

1" ... 15"	慢速快门模式	第71页
	拍摄模式	第49页
-2 ... +0 ... +2	曝光补偿	第70页
	白平衡	第73页
	照片效果	第76页
ISO 5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感光度	第77页
	闪光灯	第33页
	微距/无限远	第55页
	测光方式	第69页
1280 1660	分辨率 (短片)	第51页
摄像文件中显示的摄像时间		第62页

下列信息可能与某些图像一起显示。

	附加非WAVE格式的音效文件，或文件格式不能识别。
	JPEG 格式文件不符合 (DCF) 标准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Standards)
	RAW格式文件
	格式不明的文件



- 如果以其他相机播放本相机拍摄之图像，或以本相机播放其他相机拍摄之图像，可能不能正确显示图像信息。

- 直方图功能

直方图是一个让您决定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内的条形愈偏向左侧，图像会愈黑暗；条形愈偏向右侧，图像侧愈光亮。如果图像黑暗，请把曝光补偿值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光亮，则把曝光补偿值调至负数（第70页）。

直方图示范



黑暗的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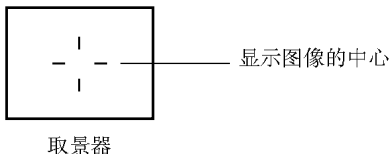
平衡的图片



光亮的图片

## 使用取景器

使用光学取景器可节省电源，只要在拍摄时把液晶显示屏设置为关闭便可（第29页）。



- **有关自动对焦功能**

本相机运用了AiAF（智能自动对焦）技术，使用较宽的测光范围，非常精密地计算焦距。即使拍摄主体稍微地偏离中心亦可呈现清晰的焦点。在难于拍摄的情况下，您可以关闭AiAF（智能自动对焦）功能，使用视线中央的固定自动对焦框进行自动对焦测光（第68页）。

- **透过取景器观看的图像与记录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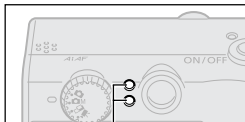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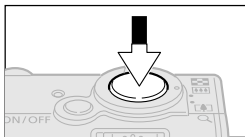
请注意：基于取景器与镜头的位置有所偏差，在光学取景器内所见的图像与实际图像可能会稍有不同，称之为视差现象。如果拍摄主体与镜头的距离愈近，这种现象便会愈明显。在某些情况下，取景器内显示的近摄图像部分，将不会在记录的图像中出现。建议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近摄。

## 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按钮采用两段式设计。

### 半按

半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自动设置曝光、焦点及白平衡。



指示灯

#### • 指示灯的状态

上方指示灯

- 绿色： 完成测光（两次提示音）
- 橙色： 闪光灯将会闪光
- 橙灯闪动： 相机震动警告/曝光不足

下方指示灯

- 黄色： 微距模式/无限远模式/对焦锁（方法2，第64页）
- 黄灯闪动： 对焦困难\*  
（一次提示音）

\* 当指示灯闪动黄光时，请在拍摄之前锁定焦点（第64页）。

#### • 自动对焦框的状态（液晶显示屏开启）

AiAF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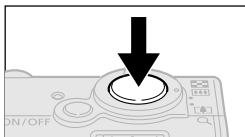
- 绿色框： 完成测光（对焦后使用自动对焦框）
- 无框： 对焦困难

AiAF关闭（中央自动对焦框）

- 绿色框： 完成测光
- 黄色框： 对焦困难

##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可启动快门，相机会发出一声快门声音。



当图像记录到CF卡时，指示灯会闪亮绿光。



闪光灯充电时不能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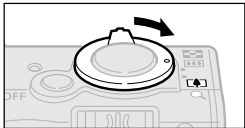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在某些环境拍摄下，如黑暗的环境，相机可能会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发射自动对焦辅助光，以协助对焦操作。
- 您可以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第128页）。  
如果您要在黑暗的环境下为动物进行拍摄，请关闭光束以免动物受惊，但请注意下列事项。
  - 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可能会使相机的对焦工作有困难。
  - 当闪光灯设置为防红眼自动或慢速同步时，即使已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防红眼灯也可能会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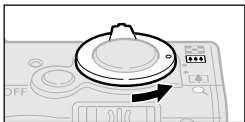
## 使用变焦


可在相当于35毫米胶片相机的36至108毫米范围内调整焦距。

### 长焦/广角



- 把变焦杆向  按下来拉近景物（长焦）。



- 把变焦杆向  按下来推远景物（广角）。

### 数码变焦

液晶显示屏开启时，您可以使用光学及数码变焦组合，把图像变焦达11倍（第56页）。



在某些模式下，不能使用数码变焦功能（第161页）。



请注意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选择菜单及设置

菜单用于调整拍摄及播放设置，及其他相机设置（如日期/时间及声音）。视情况按下**菜单（MENU）**键或**功能（FUNC.）**键来显示菜单。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下列步骤。有关菜单项目及选项，请参考**菜单设置及默认值**（第42页）。

### 使用功能（FUNC.）键选择菜单设置（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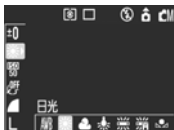
#### 1 按下功能（FUNC.）键

您可以调整出现在液晶显示屏左边的图标项目。



#### 2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项目。

#### 3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选项。



- 图标会变为所选取选项的图标。



- 某些菜单项目仅可以在按下**设置（SET）**键来显示下一个菜单后选取。再次按下**设置（SET）**键确认设置。

您可以在进行这些步骤后立即拍摄，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4 按下功能（FUNC.）键

菜单会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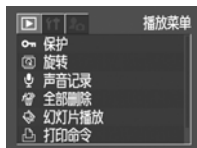
## 使用菜单 (MENU) 键选择菜单设置

### 1 按下菜单 (MENU) 键。

菜单将会显示。



模式开关设置为 M



模式开关设置为

\* 当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 、 或 时，显示的菜单会稍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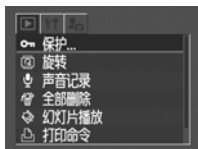
### 2 使用 或 键选择[拍摄(Rec.)]/[播放(Play)]、[设置(Set up)]或[我的相机(My Camera)]菜单。

### 3 使用 或 键选择菜单项目。

### 4



- 在某些 [拍摄(Rec.)] 或 [设置(Set up)] 菜单（仅适用于某些项目）及 [我的相机(My Camera)] 中，请使用 或 键选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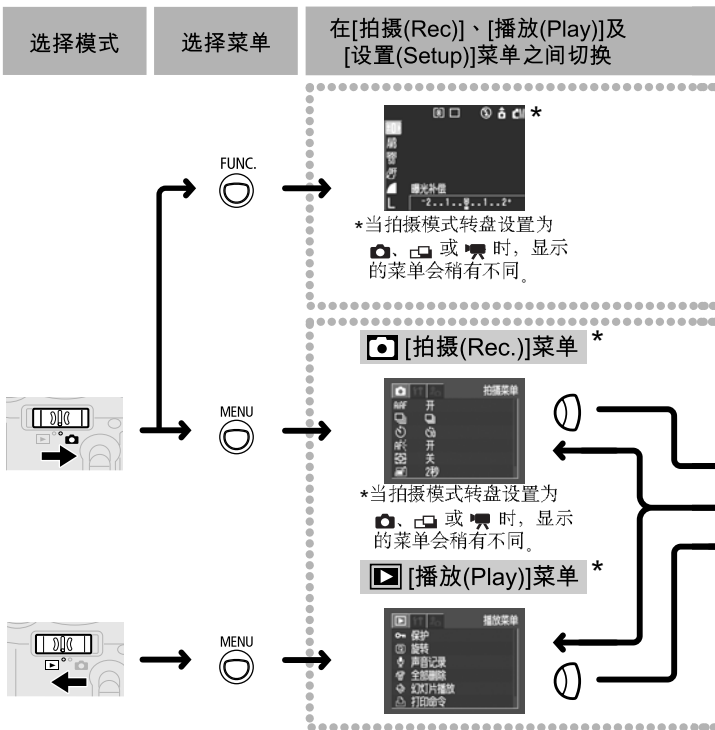



- 在某些 [播放(Play)] 或 [设置(Set up)] 菜单（仅适用于某些项目）中，按下 **设置(SET)** 键后会出现副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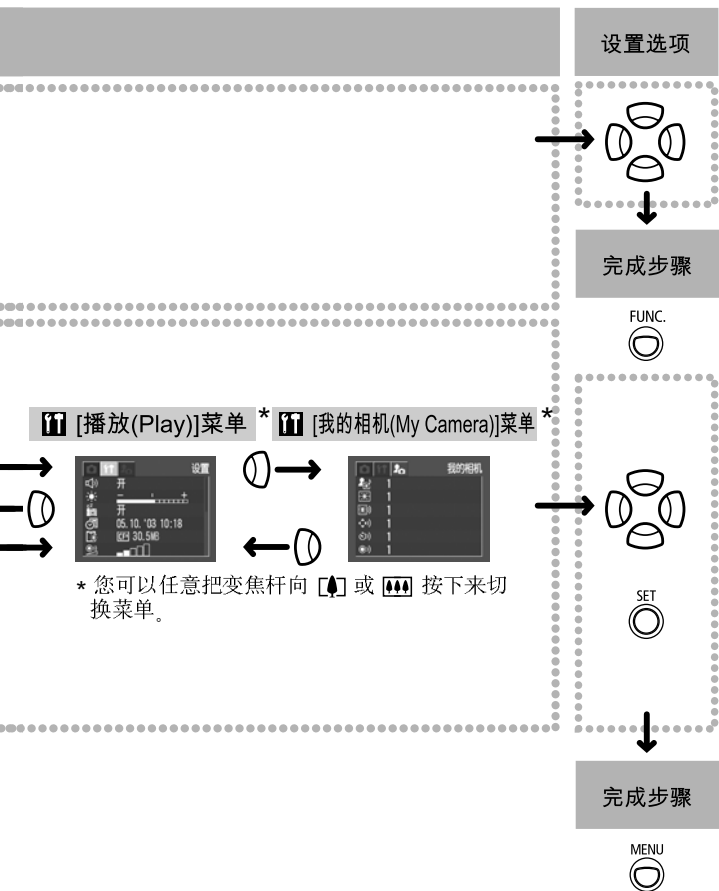
### 5 按下菜单 (MENU) 键。

菜单会关闭。

## 选择菜单及设置 (续)



有关使用[播放(Play)]菜单中  [打印命令(Print Order)]项目的步骤，请参考打印菜单设置（第111页）。



## 菜单设置及默认值

本表显示各菜单的选项及默认值。

### 使用功能 (FUNC.) 键设置的项目

菜单项目	可用设定	参考页
曝光补偿	-2 至 $\pm 0^*$ 至 +2	第70页
慢速快门	关*/1 至 15 秒	第71页
白平衡	自动*/ 日光/ 阴天/ 钨丝灯 荧光灯/ 荧光灯H/ 自定义	第73页
ISO 感光度	自动/50*/100/200/400	第77页
色彩效果	关闭效果*/ 鲜艳/ 中性 / 柔和/ 旧照片/ 黑白	第76页
压缩率 (静止图像)	极精细/ 精细*/ 一般	第51页
分辨率 (静止图像)	2272 x 1704*/ 1600 x 1200 / 1024 x 768 /  640 x 480	第51页
分辨率 (短片)	320 x 240*/ 160 x 120	第51页

### 使用菜单 (MENU) 键



菜单项目	可用设定	参考页
智能自动对焦	开*/关	第68页
连拍方式	*/	第57页
自拍机	*/	第58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关	第36/128页
数码变焦	开/关*	第56页
图像确认	开/2*至10 秒	第50页
慢速快门	开/关*	第71页

[拍摄  
(Rec.)]  
菜单  
(红色)

	菜单项目	可用设定	参考页
[播放 (Play)] 菜单 (蓝色)	 保护	开启/关闭图像保护。	第94页
	 旋转	旋转显示的图像。	第87页
	 声音记录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第88页
	 全部删除	删除CF卡上所有的图像。	第96页
	 幻灯片播放	以幻灯片方式播放选取的图像。	第90页
	 打印命令	设定打印设定。	第111页
	 传输命令	设定传输设定。	第119页
[设定 (Set up)] 菜单 (黄色)	 提示音	开*/关	第130页
	 液晶显示屏亮度	-7 至 0* 至 +7	第130页
	 自动关机	开*/关	第27页
	 日期/时间	设定日期及时间	第23页
	 格式	格式化 (初始化CF卡)	第97页
	 快门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第131页
	 重放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第131页
	 开机声音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第132页
	 调整声音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第132页
	 自拍声音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第132页
	 文件编号重置	开 / 关*	第79页
	 横竖画面转换	开*/关	第78页
	 语言	英文* / 德文 / 法文 / 荷兰文 / 丹麦文 / 芬兰文 / 意大利文 / 挪威文 / 瑞典文 / 西班牙文 / 汉语 / 日文	第25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 / PAL	第121页

菜单项目		可用设定	参考页
 [我的相机(My Camera)] 菜单 (蓝色)	 标题	 / <b>1</b> * /  / 	第45页
	 起动图像	 / <b>1</b> * /  / 	第45页
	 起动声音	 / <b>1</b> * /  / 	第45页
	 快门声音	 / <b>1</b> * /  / 	第45页
	 操作声音	 / <b>1</b> * /  / 	第45页
	 自拍机声音	 / <b>1</b> * /  / 	第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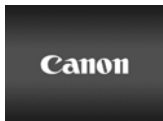
\* 默认值。预设视频输出制式设置因不同地区而异。

- 某些拍摄模式可能没有部分菜单项目。
- 在[我的相机 (My Camera)]菜单中，您可以连接计算机并下载文件来自定义  及  项目。详细说明，请参考注册我的相机设置（第46页）或软件入门指南。
- 您可以操作菜单及按钮更改所有设置的默认值，但[日期/时间 (Date/Time)]、[视频输出制式 (Video System)]及[语言 (Language)]则可以一次过重置所有设置（第1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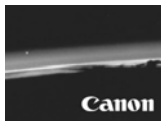
## 用户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我的相机设置”让您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有三种起动图像及声音可以选择。

示范：起动图像



1



2



3

相机内有的图像及声音选项：（科幻小说主题）及（鸟类主题）。

##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8页）。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取其中一个选项。

- 显示会返回[拍摄 (Rec.)]或[播放 (Play)]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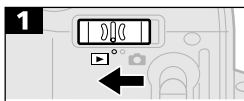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步骤1选择（主题），您可以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选择一个永久的标题。
- 如果在 [设置 (Set up)] 菜单中把[提示音]设置为[开 (On)]菜单，即使在[我的相机 (My Camera)]菜单中把每个声音项目设置为 [关 (Off)]，相机仍会发出提示音（第135页）。

##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您可以把记录在CF卡内的图像或新录制的声音添加为我的相机设置,并保存为相机的 **12** 及 **13** 菜单项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把计算机的图像或声音下载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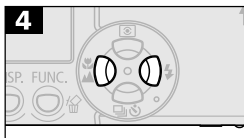
### 注册CF卡的图像及声音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 使用 **10** 或 **11** 键选择 **12** 或 **13**。



- 使用 **10** 或 **11** 键选择图像或声音。





### 启动图像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取所需注册的图像。



### 启动、操作、自拍机及快门声音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  $\blacksquare$ ，并按下设置 (SET) 键。相机会开始记录，并在超出时间时自动停止。记录后，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  $\square$ 。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 [确定 (OK)]。
- 要取消设置，请选择 [取消 (Cancel)]。



- 使用短片及声音记录功能所记录的声音不能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第113页）。
- 注册新的我的相机设置时，之前注册的设置会被删除。

## 用于[我的相机(My Camera)]设置的文件格式

我的相机设置必须符合下列文件格式。但使用此相机拍摄的CF卡图像，则可以无需理会下列的格式而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

### 起动物像

- 记录格式: JPEG (基线 JPEG)
- 取样速率: 4:2:0 或 4:2:2
- 图像大小: 320 x 240 像素
- 文件大小: 20 KB 或以下

### 起动物、操作、自拍机快门、声音

- 记录格式: WAVE (单声道)
- 标准位: 8 位
- 取样频率: 11.025 kHz 或 8.000 kHz
- 记录时间:

	11.025 kHz	8.000 kHz
起动物声音	1.0秒或以下	1.3秒或以下
快门声音	0.3秒或以下	0.4秒或以下
自拍机声音	2.0秒或以下	2.0秒或以下
操作声音	0.3秒或以下	0.4秒或以下

\* 本相机不能使用上述以外的其他文件格式。

本功能的示范是记录“Say Cheese”为自拍机声音，而相机会在拍摄前两秒播放此声音。您可以创建新的我的相机设置，然后把文件添加设置来用户自定义相机。您也可以录制有趣的音乐，使拍摄主体流露自然的笑容，或让主体摆出切合音乐的姿势。您可以创建或添加我的相机设置来自定义您的相机。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设置文件的信息，请参考附送的软件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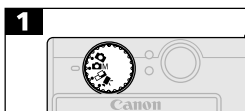
# 拍摄

## 选择拍摄模式

本相机具有下列拍摄模式。

	自动	相机自动选择大部分的设置。
	手动	可以用手动方式选择曝光补偿、白平衡及其他设置。
	辅助拼接	可连拍重迭的图像，以建立单幅全景图像。
	短片	拍摄短片片段。

关闭电源时，每个拍摄模式的设置会被保存起来（第161页）。



- 使用拍摄模式转盘选择拍摄模式。

以下拍摄功能的说明，标题旁的图标表示适用的拍摄模式。请在步骤1之前，把模式转盘转至其中一种图标指示的模式（第2页）。

##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



当释放快门按钮时，不论液晶屏设置为开启或关闭，图像也会在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2秒。

您可以使用下列两种方法查看图像。

- 拍摄后持续按下快门按钮。
- 当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像时，按下**设置(SET)**键。

再次半按快门按钮即可停止显示。



当图像显示时，您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 在直方图检查图像的亮度（第33页）。
- 删除图像（第95页）。
- 放大显示的图像（第81页）。

## 更改查看时间

预设的查看时间为2秒。

您可以把查看功能设置为关闭，或以一秒钟为单位，把时间更改为2秒至10秒。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8页）。
- 使用 **0** 或 **1** 键选择[关(Off)]，或选择[2秒(2 sec.)]或[10秒(10 sec.)]时间。
- 如果选择[关(Off)]选项，图像不会自动显示。但如果您在拍摄后持续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图像便会显示。
- 在[2秒(2 sec.)]或[10秒(10 sec.)]的范围内，即使释放快门按钮，图像都会一直在特定的时间内显示。如果持续按下，便可以显示图像超过设置的时间。
- 显示会返回[拍摄(Rec.)]屏幕。




## 更改分辨率/压缩率设置



您可以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设置（除短片外）以符合拍摄图像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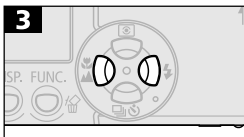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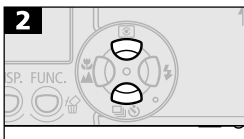
分辨率		目的
<b>L</b> (大)	2272 x 1704 像素	高  低
<b>M1</b> (中1)	1600 x 1200 像素	
<b>M2</b> (中2)	1024 x 768 像素	
<b>S</b> (小)	640 x 480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印A4大小* 210 x 297毫米 (8.3 x 11.7英寸) 或更大的图像</li> <li>- 打印信封大小* 216 x 279毫米 (8.5 x 11英寸) 或更大的图像</li> <li>- 打印明信片大小148 x 100毫米 (6 x 4英寸) 的图像</li> <li>- 打印L大小119 x 89毫米 (4.7 x 3.5英寸) 的图像</li> <li>- 打印卡大小86 x 54毫米 (3.4 x 2.1英寸) 的图像</li> <li>- 以电子邮件传输图像</li> <li>- 拍摄大量图像</li> </ul>

\*纸张大小视地区而定。

分辨率		目的
<b>S</b> 极精细	高素质  标准	- 拍摄高素质的图像
<b>M</b> 精细		- 拍摄中等素质的图像
<b>L</b> 一般		- 拍摄大量图像

可使用下列分辨率拍摄短片。

分辨率	
<b>320</b>	320 x 240 像素
<b>160</b>	160 x 120 像素



- 使用 或 键选择 **L**\* 或 **M1**\*。  
\*当前的设置将会显示。

- 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压缩率或分辨率设置选项。



压缩率（除短片外）  
选择 **S**、**M1** 或 **M2**。

分辨率（静止图像）  
选择 **L**、**M1**、**M2** 或 **S**。

分辨率（短片）  
选择 **320** 或 **160**。

- 您可以在选取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改设置。



- 显示会返回[拍摄(Rec.)]屏幕。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60页）。
- 请参考图像文件的大小（第151页）。
- 请参考CF卡及估计容量（第151页）。

## ⚡ 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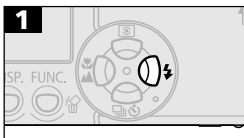


	自动	闪光灯会按照光度的需要而自动启动。
	自动防红眼	防红眼灯在每次拍摄时均会亮起，并自动调整闪光强度以适应光线。
	闪光灯开启	每次拍摄都会闪光。
	闪光灯关闭	每次拍摄均不会闪光。
	慢速同步	闪光时间会调整为慢速快门。当您在夜晚或靠人工照明的室内拍摄时可减少背景偏暗的情况。防红眼灯每均会亮起。建议使用三脚架。

	●	●	-
	●	●	-
	-	●	▲
	●	●	▲
	-	●	▲

● 可用设置。


▲ 只有第一张图像可选择。



• 按下 键可在闪光灯设置间循环。






- 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闪光灯拍摄时，愈靠近拍摄主体进行拍摄，则愈有机会出现曝光过度的情况。
- 在黑暗的地方把闪光灯设置为关闭或慢速同步时，则快门速度便会设置为慢速。在此情况下请小心避免图像柔和。

- 在  模式下拍摄时

请特别注意稳妥地握持相机以避免图像柔和。




- 在  M 或  S 模式下拍摄时

在这些模式下拍摄时，由于快门速度会较在  模式下慢，请务必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如果在  模式下拍摄的图像很暗，在  M 模式下重新拍摄则可获得较亮的图像。



- 当上方的指示灯持续亮起橙灯时，如果半按快门按钮，闪光灯便可以启动。（当闪光灯设置为关闭时将不会闪光）
- 闪光灯需要约10秒钟充电。充电时间会视拍摄环境及电池电量的情况而不同。闪光灯充电时不能进行拍摄。
- 闪光灯会闪光两次。先预闪一次，接着再主闪一次。预闪的作用是让相机取得拍摄主体的曝光值，以便在主闪时为拍摄图像提供最合适的光度。

### 防红眼功能

- 在昏暗的环境下使用闪光灯，会使眼睛反光而造成红眼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防红眼功能，并提醒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以加强防红眼效果。拍摄时使用广角镜头、增加房间光度或靠近拍摄主体均可以加强防红眼效果。
- 防红眼灯闪动后，快门将不会启动约一秒以改善效果。要快门有较快速的反应，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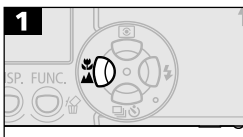
## 🌸 / ▲ 近距离/无限远拍摄



	微距	设置为最大广角镜头时，利用此模式记录距离镜头 5 至 46 厘米 (2 英寸至 1.5 英尺) 范围内的主体；设置为最大长焦镜头时，记录范围则在 30 至 46 厘米 (11.8 英寸至 1.5 英尺) 之间。
	无限远	利用此模式记录风景及远距离的目标，也可以用来拍摄同时包含近距离与远距离目标的画面。

	●	●	▲	●
	-	●	▲	●

- 可用设置。
- ▲ 只有第一张图像可选择。



- 显示 或 .



- 在微距模式下，因视差现象可能导致光学取景器所取的图像偏离中央，请以液晶显示屏作近距离取景 (第34页)。
- 在5至30厘米 (1.5至11.8英寸) 的范围内使用微距模式，曝光可能不理想。



在微距模式下的图像区域

	镜头与拍摄主体之间的距离	图像区域
最大长焦	30厘米(11.8英寸)	107 x 80毫米(4.2 x 3.1英寸)
最大广角	5厘米(1.5英寸)	58 x 43毫米(2.3 x 1.7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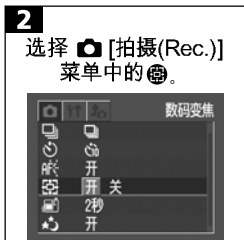
## 使用数码变焦



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您可以结合光学及数码变焦功能把图像变焦 4.3倍、5.3倍、6.7倍、8.2倍和11倍。



- 开启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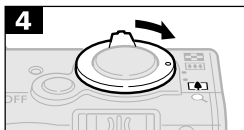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 使用  $\odot$  或  $\odot$  键选择[开(On)]。



-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Rec.)]屏幕。



- 把变焦杆向  $\square$  按下直至镜头伸出至最大光学长焦设置，然后停止。再次按下此键以进一步使用数码变焦。
- 向  $\square$  按下使景物缩小。



显示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的放大比率。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连拍方式



在本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即可拍摄连续的画面。释放快门按钮时即会停止记录。

	标准连拍	使用此模式查看连拍的图像。此设置的快门间隔比  设置的为长。
	高速连拍	使用此模式可在较短的快门间隔下连拍，不能在连拍时查看图像。

### 1 选择 [拍摄(Rec.)] 菜单中的 。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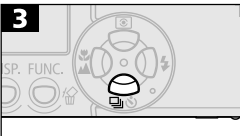
- 使用 或 键选择 或 。

### 2 SET MENU DISP. FUNC.



- 显示屏会返回记录屏幕。

### 3



- 液晶显示屏会视拍摄菜单内所选取的选项，而显示 或 。

- 连拍速度如下所示。\*

选择 时：每秒约1.5个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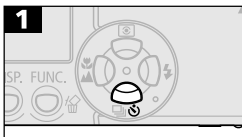
选择 时：每秒约2.5个画面

- \* 当液晶显示屏设置为关闭，分辨率及压缩率设置为大/精细时。（此数据为佳能所建立之标准拍摄条件下的结果。实际数字视其拍摄主体及拍摄环境而有所不同。）



- 当相机内置存储器渐渐存满时，拍摄的间隔时间可能会稍微延长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则拍摄前会需要较多的时间让闪光灯重新充电。

## 使用自拍机



- 显示 或 .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自拍机便会启动，自拍灯也会闪动。

### 更改自拍机的倒数时间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8页）。

使用 或 键选择 [ 2秒 (2 sec.) ] 或 [ 10秒 (10 sec.) ]。

- 如果选择 [ 10秒 (10 sec.) ]，自拍机在快门启动之前的2秒会发出声音及加速闪动。
- 如果选择 [ 2秒 (2 sec.) ]，按下快门按钮时自拍机会发出声音。快门在2秒后启动。



- 显示会返回[拍摄 (Rec.) ]菜单。



您可以在 [我的相机(My Camera)] 菜单中更改自拍机声音（第134页。）

## 使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辅助拼接模式可用来拍摄重迭的图像，稍后使用计算机把图像合并成为一个全景图像。



可把多幅相连图像重迭的接合处合并起来，成为一个全景图像。



可使用附送的PhotoStitch程序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 为拍摄主体构图

PhotoStitch会侦察相连图像的重迭部分，并把它们合并。为图像构图时，尝试在重迭的部分中包含一些独特的东西（例如路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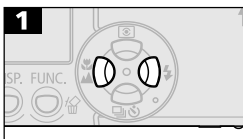
- 为画面构图时，请使各画面与相连画面重迭30至50%，并把纵向偏离限制在图像高度的10%以内。
- 请勿包括移动物体在重迭部分。




- 请勿试图合并包括远近景物的画面。主体可能扭曲或重迭。
- 请尽量保持光线一致。如果光线差距太大，图像看起来会不自然。
- 要拍摄风景，请水平摆动（旋转）相机来进行拍摄。
- 要拍摄近距离图像，推动相机拍摄整个物体，移动时使相机与物体维持平行。

## 拍摄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您可以使用以下两个方法顺序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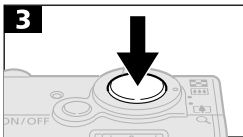
	水平由左至右
	水平由右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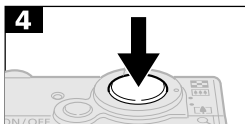
- 当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时，液晶显示屏会开启。
- 使用  或  键选取顺序的方向。



 水平由左至右



- 拍摄第一张图像。
- 曝光与白平衡会设置好并锁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之后接连的图像会使用相同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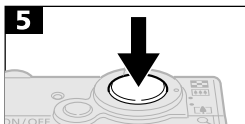


第二张图像

- 为第二张图像进行构图，使它与第一张重迭一部分，然后拍摄。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来查看或重新拍摄记录的图像。
- 重迭部分的差异可以在合并图像时修改。



第三张图像

- 重复之前的步骤拍摄其余的图像。一系列的图像最多可包含26张图像。



- 按下设置 (SET) 键关闭辅助拼接模式。



- 不能在  $\boxtimes$  模式下设置自定义白平衡。要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设置，请先把相机设置为其他模式 (第74页)。
- 设置会在第一张图像拍摄后锁定，后续的拍摄都不能更改。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拍摄时，不能在电视屏幕上显示液晶显示屏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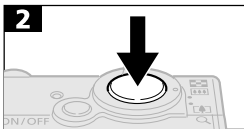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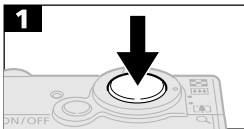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60页)。

## 拍摄短片



您可以选择 **320** (默认值) 或 **160** (160 x 120) 分辨率 (第51页)。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开始记录图像与声音。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红圈及记录时间 (秒)。
  -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可停止拍摄。
  - 短片片段的最长时间 (约每秒15帧/秒) 约为3分钟。(根据佳能标准测试条件。)
- 这些时间可能视其拍摄主体和拍摄环境而定。当时间到了或CF卡的容量存满时，便会自动停止记录。





- 建议使用以本机格式化的CF卡来拍摄短片(第97页)。使用随本机提供的CF卡时无需进行格式化。
- 记录时请勿碰触麦克风。
- 自动曝光、自动对焦、白平衡及变焦设置会锁定为第一张画面的设置。
- 拍摄一个短片后, 片段会载入CF卡, 上方指示灯会闪动绿光。要待停止闪动后才能再拍摄。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60页)。
- 声音以单声道记录。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来记录短片时, 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要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文件(AVI/Motion JPEG), 需要使用QuickTime 3.0(适用于Windows)或更新版。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包含QuickTime(适用于Windows)。在Macintosh平台上, Mac OS 8.5或更新版的操作系统包含本程序。

## 锁定焦点（自动对焦锁）



下列的拍摄主体可能不适合自动对焦拍摄，请在这些情况下使用对焦锁。

- 拍摄主体与周围环境对比极低
- 图像的拍摄主体中央有极亮的物体
- 快速移动的物体
- 通过玻璃拍摄时：  
请尽量靠近玻璃，以减少玻璃的反光。

### 使用对焦锁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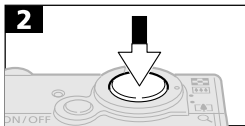
#### 方法1

- 1** 把相机对准与主拍摄主体有相同焦距的物体，然后把主体置于光学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中央的方框中。
- 2** 持续半按快门按钮直至相机发出两次提示音。
- 3** 把相机重新依所需的画面进行构图，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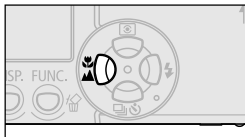
#### 方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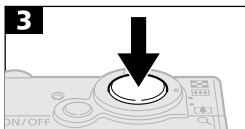
- 开启液晶显示屏。
- 把相机对准与拍摄主体有相同焦距的物体，并把主体置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央。





- 持续半按快门按钮直至相机发出两次提示音。不要放开手指，然后按下 / 键。



-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AF-L** 图标，而下方指示灯会亮起黄光。



- 把相机依所需的画面重新进行构图，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要取消对焦锁，按下  /  键。



- 方法2比较方便是因为您可以放开快门按钮为图像重新构图。此外，焦距在拍摄后会被保留，让您使用相同的焦距拍摄第二个图像。
- 在方法2中，按下变焦杆、菜单 (MENU) 和显示 (DISP) 键，或更改拍摄模式也可取消对焦锁。

##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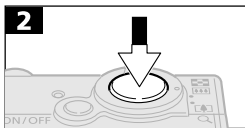
您可以分别设置曝光与对焦。适用于拍摄与背景对比太强或逆光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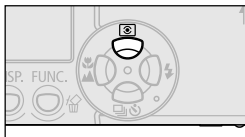
务必把闪光灯设置为 。如果闪光灯发出闪光，则不能设置自动对焦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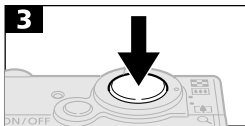
- 开启液晶显示屏。
- 向要锁定曝光设置的拍摄主体进行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直至相机发出两次提示音。



- 不要放开手指，按下 键。
- **AEL** 图标会出现。



- 把相机依所需的画面重新进行构图。
- 要取消自动曝光锁，按下 键。



如果按下 键以外的其他按钮，自动曝光锁可能会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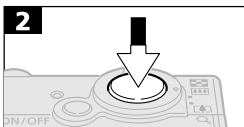
## 锁定闪光曝光锁（闪光曝光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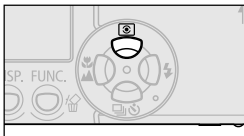
您可以锁定闪光曝光，以便为主体的特定部分设置正确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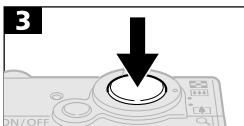
- 开启液晶显示屏。
- 把闪光灯设置为 ，并向要锁定闪光曝光设置的主体部分进行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直至相机发出两次提示音。



- 不要放开手指，按下 键。
- 闪光灯会先发出一次预闪，并锁定闪光曝光，确保光度能够照亮拍摄主体。
- 图标会出现



- 把相机依所需的画面重新进行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要取消闪光曝光锁，按下 键。



如果按下 键以外的其他按钮，闪光曝光锁可能会被取消。

## 切换自动对焦模式



虽然自动对焦功能已预设为智能自动对焦 (AiAF) 设置, (九个自动对焦框), 您仍可以把自动对焦框设置为中央点。当选择中央点时, 如果液晶显示屏开启时, 自动对焦框会出现 (第29页)。

没有对焦框	开	相机会从9个可选的对焦点中选取拍摄主体的位置, 合焦时自动对焦框会闪亮。
<input type="checkbox"/>	关	相机会使用中央的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向拍摄主体的特定部分进行对焦时, 这个方法会十分方便及准确。

表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所出现的AF框。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 使用 或 键选择[开 (On)]或[关 (Off)]。
- 您可以立即进行拍摄。
-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 (Rec.)]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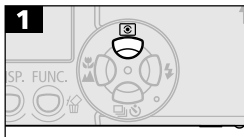
数码变焦激活时, 将会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模式。




## 切换测光方式



您可以切换测光方式来进行拍摄。

	<b>评价测光</b>	适用于标准的拍摄环境，包括逆光图像。相机把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并评估复杂的光线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背景、直接光源及逆光情况，然后为主拍摄主体调整正确的曝光设置。
	<b>中央重点平均测光</b>	平均整个框内的光线，但中央重点的拍摄主体。
	<b>点测光</b>	为液晶显示屏中央的点测光框中的区域进行测光。当拍摄主体逆光或被强光包围时，请使用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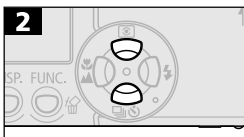


- 显示 、 或 .

## 调整曝光补偿



如果拍摄主体的背景很亮或有强烈逆光，您可调整曝光补偿设置以便拍摄主体不会太暗。此功能也可避免在拍摄夜景时出现光线太亮的情况。



- 使用 或 键选择 **±0** \*。
- \* 当前的设置将会显示。



- 使用 或 键调整曝光补偿。
- 设置调整范围为±2级，以1/3级增减量增/减。
- 当液晶显示屏开启时，您可以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曝光补偿的效果。
- 之后便可立即拍摄。拍摄后菜单再次出现，让您进一步为下一个图像调整设置。
- 如果重置曝光补偿值，请把补偿值设置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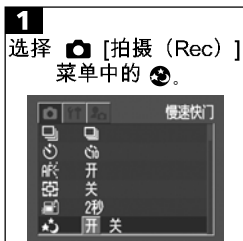




## 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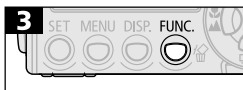
您可以把快门速度设置为慢速，使黑暗的拍摄主体能够光亮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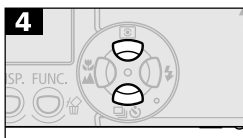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 使用 或 键选择 [开 (On)]。



- 显示屏会返回 [拍摄 (Rec.) ] 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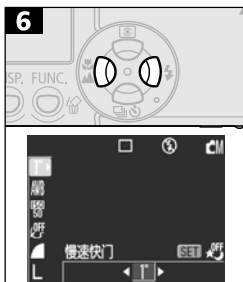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会显示曝光补偿菜单。

- 使用 或 键选择  $\pm 0$  \*。
- \* 当前的设置将会显示。



- 慢速快门子菜单将会显示。



- 使用  $\odot$  或  $\odot$  键选择一种快门速度，速度值越高，图像会越光亮；速度值越低，图像则越暗。
- 您可以立即进行拍摄。拍摄后菜单再次出现，让您为下一个图像调整设置。
- 慢速快门菜单显示时，按下 **设置 (SET)** 键，即完成步骤。



由于CCD图像传感器的特性使然，使用慢速快门时，所记录图像中的噪声会增加。但本相机采用特殊处理，使用比 1.3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来消除噪声，制造更高素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定长度的处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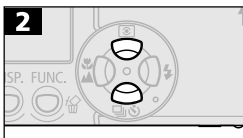
- 使用液晶显示屏确认以所需的亮度记录图像。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图像可能会过度曝光。在这种情况下，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text{☑}$ 。
- 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补偿
  - 测光方式
  - 自动曝光锁
  - 闪光曝光锁
  - ISO感光度[自动 (AUTO) ]
  - 闪光灯 (自动)，(防红眼)
- **可用的快门速度**  
可使用下列的快门速度 (秒)。  
1、1.3、1.6、2、2.5、3.2、4、5、6、8、10、13、15

## 设置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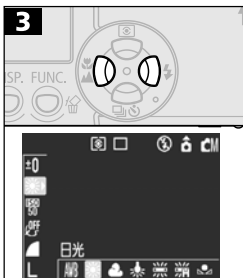


如果白平衡的设置符合光源，相机可以更准确地还原色彩。

	自动	相机根据不同的拍摄环境自动设置白平衡。
	日光	在晴朗的日子于室外拍摄时使用。
	多云	在多云、阴暗或黎明黄昏拍摄时使用。
	白炽灯	请使用此模式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3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荧光灯	请使用此模式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荧光灯H	请使用此模式在日照荧光灯，或日照荧光灯类型（3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用户自定义	使用白纸等设置用户自定义值来取得最精细的白平衡。



- 使用 或 键选择 **AWB**\*。
- \* 当前的设置将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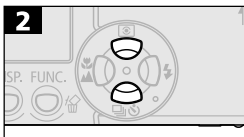
- 使用 或 键选择设置（参考第74页的 选项）。
- 当液晶显示屏开启时，您可以从显示屏中确认调整设置后的效果。
- 您可以立即进行拍摄。拍摄后会再次出现菜单，让您为下一个图像调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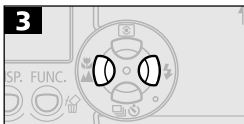
如果选择了 (旧照片) 或 (黑白) 照片效果，则不能设置白平衡。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您可以自定义白平衡来取得适合拍摄环境的最精细设置，先让相机评价物体，如白纸、白布或照片质量的灰色卡纸来设置标准的白色。



- 使用 或 键选择 \*。
- \* 当前的设置将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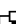



- 使用 或 键选择 。





-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色卡纸，使其填满液晶显示屏的方框或整个取景器。按下**设置 (SET)** 键时，相机会读取白平衡的数据。按下**设置 (SET)** 键数次直至显示白平衡设置菜单。
- 您可以立即进行拍摄。拍摄后菜单会再次出现，让您为下一个图像调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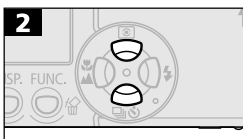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把拍摄模式及曝光补偿值分别设置为  及  $0(\pm 0)$ 。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可能不能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会以全黑或全白出现）。
- 建议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构图，并调到最长焦的设置。
- 由于在  模式下不能读取白平衡的数据，因此在选择  模式之前，请先在其他拍模式下设置白平衡。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时，请开启或关闭闪光灯。如果设置的拍摄环境与实际的拍摄环境不相同，可能不能取得准确的白平衡。  
如果闪光灯设置为  或 ，而用户自定义白平衡时闪光灯发出闪光，请确保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切换照片效果



您可以使用不同的照片效果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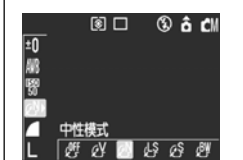
	关闭效果	不使用任何照片效果拍摄。
	鲜艳	强调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鲜明的色彩。
	中性	调低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正常的色调。
	柔和	柔和拍摄主体的外框。
	旧照片	使用怀旧色调拍摄。
	黑白	使用黑白拍摄。



- 使用 或 键选择 \*。
- \* 当前的设置将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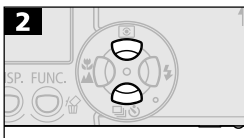
- 使用 或 键选择效果。
- 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您可以从液晶显示屏中查看照片效果。
- 您可以立即进行拍摄。拍摄后会再次出现菜单，让您为下一个图像调整设置。



## 更改ISO感光度



如果在黑暗的环境或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进行拍摄时，如果您要减低相机震动或关闭闪光灯，请更改ISO感光度。



- 使用 或 键选择 \*。
- \* 当前的设置将会显示。



- 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速度。
- 您可以在选取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方便的更改设置。



- 使用较高的ISO感光度会增加图像的噪声。要拍摄清晰的图像，请尽量使用较低的ISO感光度。
- 虽然自动设置会选择最合适的速度，但当拍摄环境受限制、或闪光灯发出的光线不足以照亮拍摄主体时，相机会自动提升速度。

## 设置自动旋转功能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可检测相机拍摄的图像方向，然后自动旋转图像以正确的查看方向在显示屏上出现。您可以开/关此功能。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 使用 或 键选择[开 (On)]或[关 (Off)]。
- 显示会返回[拍摄 (Rec.)]屏幕。
- 当自动旋转功能设置为[开 (On)]，而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的右上方会出现 (正常)、 (顺时针90) 或 (逆时针90度) 图标。



- 如果把相机旋转进行拍摄，智能方向传感器会把上方设置为“上”及下方设置为“下”，然后使用最适合垂直拍摄的白平衡、曝光及焦点。不论自动旋转功能的开/关状态，此功能也会生效。
- 把相机的方向切换为水平及垂直时，您可能会听见方向传感机制所产生的噪声，这不是故障。



- 当相机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不能正确操作。请检查箭头是否指向正确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确，请关闭自动旋转功能。
- 即使把[横竖画面转换 (Auto Rotate)] 功能设置为[开 (On)]，下载至计算机时的图像方向会视其使用的软件而定。



## 重置文件编号



使用此功能选择重置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开 (On)	每当插入新的CF卡时，相机会重置文件编号为100-0001。如果插入的CF卡已包含图像，则从下一个可用号码恢复编号。
关 (Off)	相机会记录上一个文件编号，并在插入新的CF卡时，从下一个号码开始编号。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 使用 或 键选择[开 (On)]或[关 (Off)]。



- 显示会返回[拍摄 (Rec.)]屏幕。



- 把图像下载到计算机时，如果把**文件编号重置** (File No. Reset) 设置为**关 (Off)**，便可避免因文件名称重复而意外覆写。

### • 有关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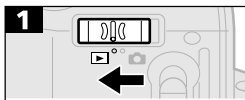
图像都会被指定文件编号，范围由0001至9900，文件夹所被指定的名称由100至998。（文件夹编号的最后两位不得包含99。）


### • 文件夹的文件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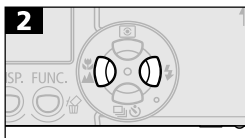
通常每个文件夹包含多达100个图像，但由于以 或 所拍摄的图像会保存在同一个文件夹内，因此某些文件夹可能包含100个以上的图像。如果文件夹包含从计算机复制的图像或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夹内的图像数目也会超过100。请注意，如文件夹包含2001个或以上图像，本相机将不能播放在该文件夹内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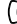

# 播放

## 显示单幅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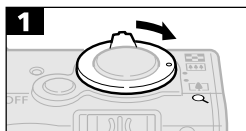


- 把模式开关转至  位置。
- 显示屏上会显示最后记录的图像（单幅图像播放）。



- 使用  键移至上一个图像，或使用  键移至下一个图像。持续按下按钮可快速前进，但图像不会清晰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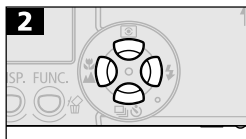
## 放大图像



- 图像可放大约10倍。



放大区域的大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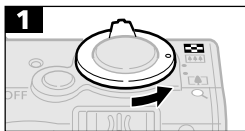


- 使用 / / / 键以循环移动。
- 当您持续按下**设置 (SET)** 键及把变焦杆向 按下时，图像会以下列倍数顺序放大：约2.5倍、约5倍及约10倍。
- 持续按下**设置 (SET)** 键及把变焦杆向 按下时，被放大图像会以下列倍数顺序缩小：约5倍、2.5倍及标准查看设置。



不能放大短片及索引播放图像。

##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 (索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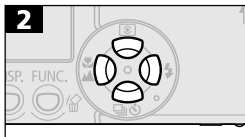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同时查看9个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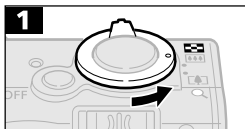
选择之  
图像

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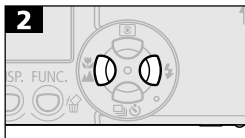


- 使用  $\ominus/\oplus/\text{D}/\text{O}$  键来选择图像。
- 把变焦杆向 Q 按下以单幅图像播放模式显示选取的图像。

## 切换每组九个图像间



- 显示屏上会显示连续的每组九个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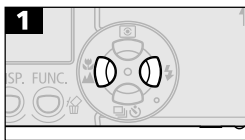
- 使用  $\text{D}$  或  $\text{O}$  键跳换至前或后9格图像。
- 同时按下设置 (SET) 键  $\text{D}$  或  $\text{O}$  键, 可跳换至最前或最后一组图像。
- 把变焦杆向 Q 按下返回标准索引播放。

## 查看短片



播放短片片段的步骤如下。

**!** 不能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播放短片。



- 使用 **⏪** 或 **⏩** 键以选择短片。
- 附有 **SET** 图像的图像为短片。



- 短片控制屏会显示。
- 使用 **⏪** 或 **⏩** 键以选择 **▶** (播放)。



- 将会播放短片图像及声音。
- 使用 **⏮** 或 **⏭** 键调整音量。
- 短片播放完毕后，会显示最后一个画面。

## 停止与继续播放



- 按下设置 (SET) 键可暂停播放短片。

## 快进/退后



- 使用 或 键选择下列选项。

返回单幅图像查看。

播放

第一个画面

前一个画面

[持续按下设置 (SET) 键后退]

下一个画面

[持续按下设置 (SET) 键时快进]

最后一个画面

切换到短片编辑模式 (第85页)



在电视上播放短片时，请使用电视的控制钮调整音量大小 (第121页)。



- 如果使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播放短片，可能会发生掉帧及声音中断的情况。
- 可能不能在本相机播放以其他相机拍摄的短片。请参考提示列表 (第137页)。

## 编辑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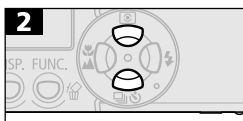
选择短片控制屏幕上的 (编辑) 可以删除短片前半段或后半段的不需要部分。



不能编辑被保护的短片或少于1秒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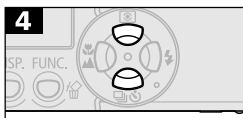
- 使用 或 键选择 (删除前半段) 或 (删除后半段)，并使用 或 键设置删除的部分。
- 当选择 (删除前半段) 时，左侧的 游标会移动；当选择 (删除后半段) 时，右侧的 游标会移动。



- 使用 或 键选择 (播放)。



- 临时编辑的短片预览会开始播放。如果要暂停播放，请再次按下设置 (SET) 键。



- 使用 或 键选择 (保存) 保存编辑结果 (第86页)。如果使用 或 键选择 (关闭短片编辑/回到短片控制屏幕)，则不会保存编辑结果，编辑模式也会被取消。



- 使用  $\odot$  或  $\square$  键选择[新文件 (New File)]或[覆盖 (Overwrite)]。
  - [新文件 (New File)]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不会被更改。
  - [覆盖 (Overwrite)]使用原始的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会失掉。
- 如果CF卡没有足够的空间创建新文件，则仅可选择[覆盖 (Overwrite)]。在这种情况下，短片显示时间的位置会出现一个细小的 ▲ 符号。



- 最短的编辑短片长度为1秒。
- 相机约需3分钟来保存被编辑的短片。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编辑的短片将不能保存。编辑短片时，请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 (第141页)。



## 旋转显示的图像



显示屏上的图像可以顺时针旋转90或270度。



0度 (原始)



90度



270度

1

选择 [播放 (Play)]  
菜单中的 。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8页)。

2



- 使用 或 键选择所需旋转的图像。

- 您每按一次设置 (SET) 键, 图像就会在90度/270度/0度间循环。

3



- 按下菜单 (MENU) 键数次直至显示播放屏幕, 即完成步骤。



- 短片不能旋转。
- 图像若是于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在相机上进行旋转, 下载图像时所使用之特定软件会决定该旋转设置是否会保留下来。



当[横竖画面转换 (Auto Image Rotate)]设置为[开 (On)]时 (第78页), 如果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垂直拍摄的图像, 图像会自动旋转至垂直位置。

##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在播放模式下（包括单幅图像播放、索引播放、放大播放），您可以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长达60秒）。声音记录数据会以WAVE格式文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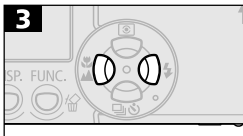
**1**

选择 [播放 (Play)] 菜单中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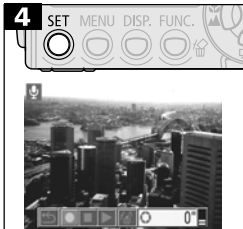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2**


- 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图像。

**3**


- 声音记录屏幕会显示。

**4**


- 使用 或 键选择 。

**5**


- 开始记录，并显示已记录的时间。请向著相机的麦克风说话。
- 再次按下设置 (SET) 键停止记录。再次按下设置 (SET) 键可继续记录。
- 每个图像可添加最多60秒的录音。

## • 播放/删除声音记录

1

显示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第80页）。

2


SET MENU DISP. FUNC.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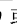
SET MENU DISP. 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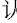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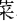
• 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以  符号显示。

• 声音记录控制面板会显示。  
• 使用  或  键选择 （播放）或 （删除）。

（播放）

• 声音记录将会播放。按下设置（SET）键停止播放声音记录，再次按下设置（SET）键可继续播放。  
• 使用  或  键调整音量。

（删除）

确认菜单会显示。使用  或  键选择[删除(Erase)]，并按下设置（SET）键。


## • 离开声音记录

• 按下菜单（MENU）键。



- 不能为短片加上声音记录。
- 如果CF卡已满，“内存卡已满（Memory card full）”提示会显示，您将不能把声音记录记录在此卡上。
- 如果图像附有不兼容的声音记录，您不能为该图像记录或播放声音记录，“不兼容WAVE格式”的提示会显示。您可以使用相机删除不兼容的声音记录。
- 不能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您可以在 （设置）菜单中调整音量（第1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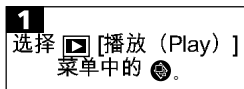
## 自动播放 (幻灯片)



### 开始播放幻灯片

使用此功能可自动播放CF卡内所有或指定的图像。  
幻灯片图像设置基于DPOF的标准 (第111页)。

所有图像	顺序播放CF卡上的所有图像。
幻灯片 1-3	顺序播放每个幻灯片中所选取的图像 (第91页)。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 幻灯片菜单将会显示。
- 使用 或 键选择 [播放模式 (Program)]，及使用 或 键选择 [全部图像 (All Image)]、[所选图像1 (Show 1)]、[所选图像2 (Show 2)] 或 [所选图像3 (Show 3)]。
- 使用 或 键选择 [启动 (Start)]。



- 幻灯片会开始播放，幻灯片播放结束后会自动停止。



- 按下菜单 (MENU) 键数次直至显示播放屏幕，即完成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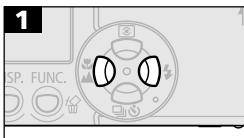
- 不论幻灯片的设置时间，短片图像会以其拍摄的时间长度播放。
- 在自动播放模式下，自动关机功能不会生效 (第27页)。

## 暂停/恢复幻灯片播放



- 按下**设置 (SET)** 键可暂停幻灯片播放，然后再按下**设置 (SET)** 键，便可重新播放。

## 快进/退后



- 使用 **◀** 或 **▶** 键显示上一个或下一个图像，持续按下按钮可快速前进。

## 停止自动播放



- 按下**菜单 (MENU)** 键可停止播放及重新显示幻灯片菜单。

## 选择以幻灯片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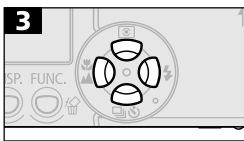
您可以把图像标记至幻灯片1-3。每段幻灯片可标记多达998个图像。图像会以选择的次序顺序播放。



- 使用 **◀** 键选择[播放模式 (Program)]，及使用 **◀** 或 **▶** 键选择[所选图像1 (Show 1)]、[所选图像2 (Show 2)]或[所选图像3 (Show 3)]。
- 使用 **◀** 键及 **◀** 或 **▶** 键选取[选择图像 (Select)]。



- 包含图像的幻灯片旁会出现一个白色的标记。



- 使用 或 在图像间移动，然后使用 或 键选择或移除图像。选取的图像会显示一个相应其选取次序的编号及一个白色的标记 。



- 您可以把变焦杆向 按下来切换至索引模式（3个图像），然后使用相同的步骤选取图像。





- 在索引模式下，您可以按下**设置**（**SET**）键移除所有图像，先使用 或 键来选择**[全部删除**（Clear all）]，然后再次按下**设置**（**SET**）键。



- 按下**菜单**（**MENU**）键数次直至显示索引屏幕，即完成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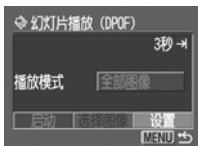
## 调整播放时间及重复设置



您可以更改所有图像的播放时间及设置为连续播放。

 播放时间	设置每个图像的显示时间。可选择3至10秒、15秒、30秒及手动。
 重复	设置当所有幻灯片播放完毕后，幻灯片停止或继续播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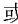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第90页)。




- 使用  或  键选择 [设置 (Set up)]。

2




- 使用  或  键选择  或 ，并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  (播放时间)  
选择播放时间。



-  (重复)  
选择 [开 (On)] 或 [关 (Off)]。

3



- 按下菜单 (MENU) 键数次直至显示索引屏幕，即完成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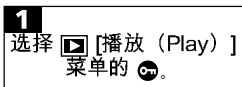


- 某些图像播放时，显示的间隔可能与设置的时间稍有不同。
- 使用附送的软件可轻易在计算机上编排幻灯片。请参考软件使用者指南。

## 保护图像



您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以免不慎被删除。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8页）。

- 使用 或 键选择所需保护的图像。
- 按下设置 (SET) 键保护图像。再次按下设置 (SET) 键可移除保护。
- 您可以把变焦杆向 或 按下以在单幅图像播放及索引播放之间进行切换，即可轻易选取图像。



保护图标



- 按下菜单 (MENU) 键数次直至显示播放屏幕，即完成步骤。



若把CF卡重新格式化（初始化），即使被保护的图像也会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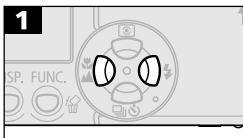


# 删除

## 删除单幅图像



- 请注意：已删除的图像不能恢复。删除文件前请特别小心。
- 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所需删除的图像。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 [删除 (Erase)]。
- 若不删除图像，请选择 [取消 (Cancel)]。



## 删除单幅图像



- 请注意：已删除的图像不能恢复。删除文件前请特别小心。
- 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1**

选择 [播放 (Play)] 菜单的 。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2**



- 使用 或 键来选择 [确定 (OK)]。
- 若不删除图像，请选择 [取消 (Cancel)]。

**3**



## CF卡格式化



新的CF卡在使用之前必须依下列步骤进行格式化。

**!** 把CF卡格式化（初始化）会永远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被保护的图像及其他文件类型。

**1** 选择 **[↑]** [设置 (Set up)] 菜单的 **[OK]**。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8页)。



- 使用 **[D]** 或 **[L]** 键来选择 [确定 (OK)]。
- 要取消格式化，请选择 [取消 (Can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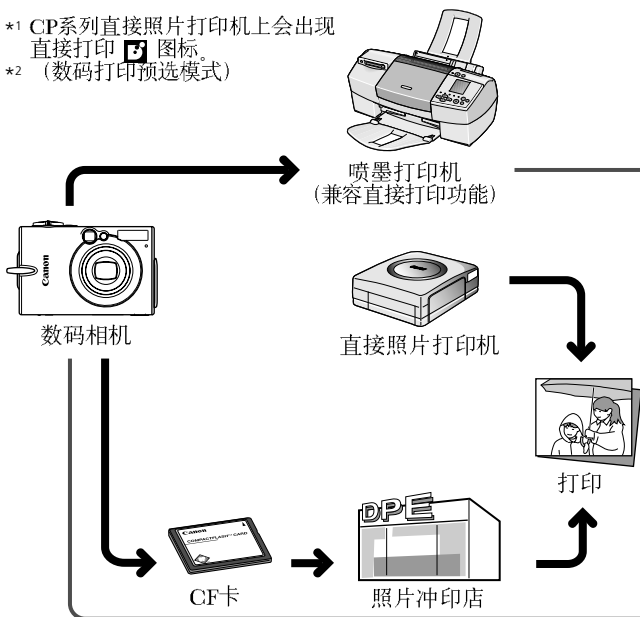
- 如果相机不能正常操作，CF卡可能发生错误，把CF卡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如果正在使用的非佳能品牌CF卡不能正常操作，把CF卡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以其它相机、计算机或周边设备格式化的CF卡，可能不能在本相机正常操作。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本相机把CF卡格式化。如果相机不能正常把CF卡格式化，请关闭相机电源及重新插入CF卡，然后再次开启相机电源并进行格式化。

# 打印

## 有关打印

本相机支持直接打印功能。把相机连接至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选购件) \*1或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选购件) 后, 您可以使用相机的操作键把CF卡上的图像直接传输至打印机。您或可以指定CF卡上所需打印的DPOF (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2打印设置, 然后通过照片冲印服务进行打印。有关支持直接打印功能打印机的信息, 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

- \*1 CP系列直接照片打印机上会出现直接打印  图标。  
\*2 (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有关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

#### 用于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设置

- 选择所需打印的份数（第107页）
- ▼
- 选择打印风格（第107页）
  - 单幅/多幅  
（直接照片打印机）
  - 纸张：卡#1 / 卡#2 / 卡#3 / LTR / A4  
（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 加边框/无边框
  - 日期：开启/关闭
- ▼
- 设定打印区域（剪裁）（第109页）

#### DPOF打印设置

- 选择所需打印的份数（第111页）。
- ▼
- 设定打印份数（第112页）。
- ▼
- 选择打印风格（第114页）。
  - 标准/多重/两者。
  - 日期：开/关。
  - 文件号：开/关。


#### DPOF 传输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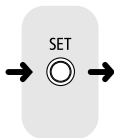
- 选择以电子邮件传输的图像（第119页）  
需要使用支持DPOF传输命令设定的软件

## 打印菜单设置


使用打印菜单选取所有打印的相关设置。下列图表说明使用打印菜单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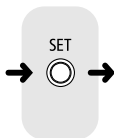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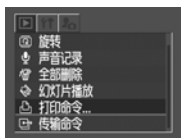
### 直接打印功能

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 DPOF设定

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MENU



开启/关闭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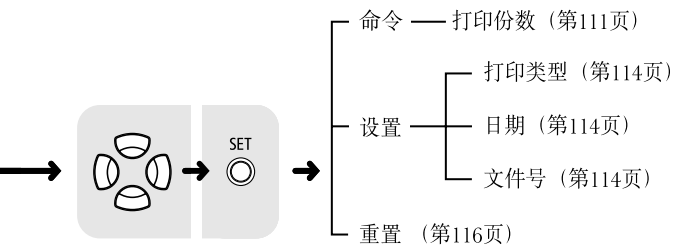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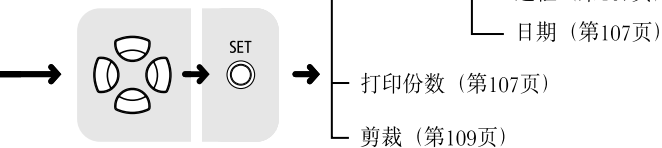


选择项目及设置

SET



设定项目及设置



## 连接至打印机

把相机连至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或喷墨打印机（皆为选配件）后，可轻易打印清晰的图像。您也可以使用DPOF打印设置进行打印。



把相机连接至打印机时，建议使用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为相机供电。如果使用电池，则确保安装完全充电的电池及在打印时监视电量状况。



- 有关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
- 有关安装纸张和墨水匣/废料缸的信息，请参考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连接至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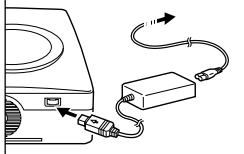
随打印机附送两条直接连接电缆。要连接相机，请使用接头上有↔符号的DIF-100电缆。

**1**

关闭相机电源  
(第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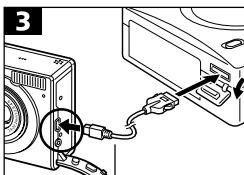
**2**

至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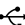


- 把电源线连接至打印机，然后把插头插入电源插座。
- 如果打印机配备可充电电池，您也可以使用该电池。请参考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直接连接电缆  
(DIF-100)

- 把直接连接电缆连接至打印机。
- 打开相机的端子盖，并把电缆的插头插入相机的数码端子。确定连接头上的  符号对著相机背面。



- 按下打印机的ON/OFF钮开启电源。（如果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CP-10，在步骤2把电源线连接至打印机时，电源即会开启。）
- 把模式开关设至  然后开启相机电源。
- 当打印机正确连接时，会显示 .

连接直接照片打印机时会出现此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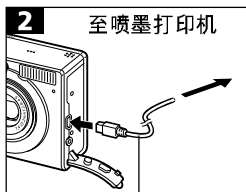
## 连接至喷墨打印机



有关您的喷墨打印机是否兼容相机的直接打印功能、连接电缆的使用说明及相机的一般操作，请参考随喷墨打印机附送的快速入门指南。

1

关闭相机电源  
(第26页)。





2 至喷墨打印机

直接连接电缆





3

- 把电源线连接至喷墨打印机，并把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然后开启喷墨打印机的电源。
- 把直接电缆连接至喷墨打印机。
- 打开相机的端子盖，并把介面电缆的插头插入相机的数码端子。确定连接头上的“Canon”符号对着相机正面。
- 开启相机电源，并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位置。
- 当打印机正确连接时，会显示 。

连接喷墨印机时会出现此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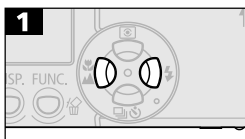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附设操作面板的喷墨打印机，当相机与打印机连接在一起时，不能使用控制面板打印图像。
- 连接打印机时，不能进行下列操作。
  - 播放短片
  - 使用设置 (SET) 及菜单 (MENU) 键组合设置语言。
- 中断打印机的连接时，液晶显示屏上的  或  符号会消失，而相机会返回标准播放模式。
- 中断打印机及相机的连接时，请按照下列步骤。
  1. 拔除打印机的连接电缆。
  2. 关闭相机电源。
  3. 拔除相机的连接电缆。
- 从相机的数码端子拔出连接电缆时，请握持连接头的两侧拉出。

## 打印

下列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作为示范，使用喷墨打印机时，风格目录的选项会稍有不同。

在单幅图像播放或索引播放模式下显示打印的图像。



- 使用 或 键选择所需打印的图像。



- 指定所需的打印份数、打印风格及打印范围。
  - 设置打印份数（第107页）
  - 设置打印风格（第107页）
  - 设置打印范围（剪裁）（第109页）
- 使用 / / / 键选择[打印 (Print)]。
- 要取消打印，请选择[取消 (Cancel)]。



- 按下**设置 (SET)** 键开始打印。
- 完成打印后，索引屏幕会再次出现。



不能打印短片。



---

- **取消打印**

要停止打印，请按**设置 (SET)** 键。确认对话框会显示，使用 **⏏** 或 **⏏** 键选择**[确定 (OK)]**，然后按下**设置 (SET)** 键。

- **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不能在打印中途停止打印。打印机会在当前的图像打印完毕后停止。相机会显示当时的索引屏幕。

- **喷墨打印机**

打印机会在当前的图像打印完毕后停止，并退出纸张。

- **打印错误**

若在打印过程中出现错误，错误提示会显示（第137、138页）。使用 **⏏** 或 **⏏** 键选择**[停止 (Stop)]**或**[继续 (Resume)]**，然后按下**设置 (SET)** 键。（使用喷墨打印机时，打印机会在清除错误后自动开始。）

- **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某些错误提示可能不会显示**[继续 (Resume)]**选项，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停止 (Stop)]**键。

- **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 某些错误提示可能会显示**[继续 (Continue)]**或**[取消 (Cancel)]**选项。

- 附设操作面板的打印机会在操作面板上显示错误编号。有关解决错误编号的方法，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

---

## 打印设置（直接打印功能）

### 设置打印分数



- 使用 或 键选择 [张 (Copies)]，然后使用 或 键选择份数，您可以指定多达99的打印份数。

### 设置照片打印风格

您可以选择下列的打印设置。

#### 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CP系列）

图像	单幅	每页只打印一个图像。
	多幅*	每页印上八份同一个图像。
边框	无边框的	把图像打印到该页的边缘。
	加边框	打印时加上边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打印时加上图像的建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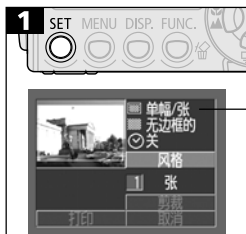
\* 此设置仅适用于卡尺寸的纸张。

#### 喷墨打印机

纸张		选择下列的纸张尺寸: 卡#1、卡#2、卡#3、LTR及A4。有关媒体的规格, 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边框	无边框的	把图像打印到该页的边缘。
	加边框	打印时加上边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打印时加上图像的建立日期。



如果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则选择多重选项时不能同时选择日期及边框设置。（打印件不会印上日期或边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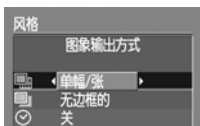


当前的打印风格选择

- 使用 或 键选择 [风格 (Style)]。



- 使用 或 键选择 、、 或 , 或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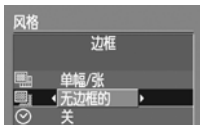
#### (图像输出方式)

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选择 [单幅 (Standard)] 或 [多幅 (Multi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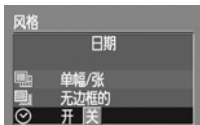
#### (纸张)

喷墨打印机  
选择 [卡#1]、[卡#2]、[卡#3]、[LTR] 或 [A4]。



#### (边框)

选择 [无边框的 (Borderless)] 或 [加边框 (Bordered)]。



#### (日期)

选择 [开 (On)] 或 [关 (Off)]。



- 按下菜单（MENU）键，即完成步骤。
- 所有图像区域会以加边框打印。
- 如果选择[无边框的（Borderless）]或[多幅（Multiple）]为打印风格，图像的顶端、底部和侧边可能会稍被剪裁。



如果使用DPOF打印设置打印，则会覆盖日期设置（第1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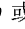
## 设置打印范围（剪裁）

您可以打印图像的某部分。



剪裁框的形状取决于打印风格选项（图像、纸张、边框和日期）。设置打印范围前（第107页），请先设置打印风格。



- 使用  或  键选择[剪裁（Trimming）]。



剪裁框

### 更改剪裁框的尺寸

- 把变焦杆移向  $\odot$  或  $\ominus$  按下。
- 剪裁框最小可设置为图像的一半大小，最大可设置为图像相同尺寸的大小。
- 当剪裁框设置为最大尺寸时，把变焦杆再次移向  $\ominus$ ，即可取消剪裁设置。
- 如果使用剪裁选项放大要打印的图像，图像质素可能会视其放大率而变得粗糙。使用配备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时，剪裁框会以红色显示。

### 移动剪裁框

- 使用  $\odot$ 、 $\ominus$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设置剪裁框的位置。



### 旋转剪裁框

- 按下显示 (DISP.) 键可旋转剪裁框。



- 剪裁框会在已指定剪裁框的图像上出现。
- 剪裁设置仅应用在一个图像上。
- 下列操作可取消剪裁设置：
  - 当您按下菜单 (MENU) 键时。
  - 当您设置其他图像的剪裁设置时。
  - 当您关闭打印模式时 (关闭相机电源、转动模式转盘或拔出直接连接电缆)。
  - 当您把变焦杆移向更接近  $\ominus$ ，而剪裁框的尺寸最大时。



## DPOF 打印设置

您可以使用相机选择CF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指定打印份数。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或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或把图像送至照片冲印服务进行打印也十分方便。

### 选择打印的图像

有两种方法选择图像。

- 单幅
- CF卡上所有的图像（每个图像的打印份数设置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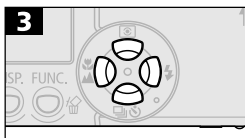
- 请参考 *打印菜单设置*（第100页）。

- 使用 **0** 或 **1** 键选择[打印命令 (Print Or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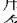



### 单幅图像

- 如下所示，选择方法视其在  [打印类型 (Print Type)] 中的选项而定 (第1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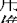

#### [标准] / [两者]

- 使用  或  键选择图像，然后使用  或  键选择打印份数 (最多99)。

打印份数




#### [索引 (Index)]

- 使用  或  键选择图像，然后使用  或  键确认或取消选取的图像。选取的图像会显示选取标记。

选择索引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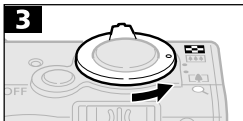


- 使用相同的步骤在索引查看 (3个图像) 选取图像。按下  键在单一图像查看及索引查看之间进行切换。



- 按下菜单 (**MENU**) 键数次直至显示播放屏幕，即完成步骤。

## CF卡上所有的图像



- 切换至索引播放（3个图像）。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选择[标注全部图像 (Mark All)]。
- 选择[标注全部图像 (Mark All)]来选取卡上的所有图像。



- 按下设置 (SET) 键设置所有图像的打印份数为1。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 (Standard)]或[两者 (Both)]时，您可以为每个图像个别设置打印份数。如果选择[索引 (Index)]，则可以删除打印设置 (第112页)。



- 按下菜单 (MENU) 键数次直至显示播放屏幕，即完成步骤。



- 如果使用其它DPOF兼容的相机为图像标上打印记号，这些图像会出现  $\triangle$  符号。您可使用本相机设置覆盖这些设置。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的输出可能不会依从您所指定的照片打印设置。
- 不能为短片图像指定打印设置。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打印。
- 每一张CF卡可以选取998个图像。
- 当选择[两者 (Both)]时，您可设置打印份数，但只适用于标准打印。选择[索引 (Index)]设置时，打印份数则为1。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在计算机上指定图像的打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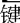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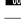

## 设置打印风格

选取图像后，请设置打印风格  
您可选择下列的照片打印风格。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每页打印一个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	以索引格式把所选择的图像缩小打印成一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两者	同时以标准及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为照片加上日期。	
文件号	为照片加上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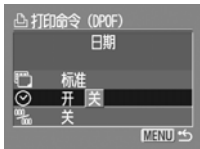
- 请参考打印菜单设置 (第100页)。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来选择[设置 (Set up)]。

- 使用  或  键选择 、 或 ，然后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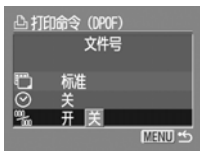
#### (打印类型)

- 选择[标准 (Standard)]、[索引 (Index)]、或[两者 (Both)]。



#### (日期)

- 选择[开 (On)]或[关 (Off)]。



#### (文件号)

- 选择[开 (On)]或[关 (Off)]。

- 按下菜单 (**MENU**) 键数次直至显示播放屏幕，即完成步骤。



日期会以日期/时间 (Date/Time) 菜单中所选择的格式打印 (第23页)。



如果打印类型设置为[索引 (Index)]时，则不能同时把[日期 (Date)]及[文件号 (File No.)]选项同时设置为[开 (On)]。

## 重置照片打印设置

重置功能会清除所有打印选项，并把打印类型重置为[标准 (Standard)]、日期重置为[开 (On)]及文件号重置为[关 (Off)]。



- 请参考打印菜单设置 (第100页)。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来选择[重置 (Reset)]。



- 使用  $\odot$  或  $\ominus$  键来选择[确定 (OK)]。
- 要取消重置, 请选择[取消 (Can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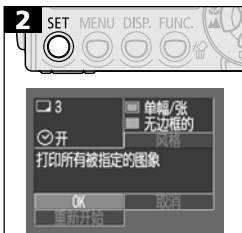
## 使用DPOF打印设置打印

您可以使用DPOF打印设置，在直接照片打印机或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 请参考打印菜单设置 (第100页)。

- 使用  $\odot / \ominus / \text{D} / \text{O}$  键选择 [打印 (Print)]。



- 设置所需的打印风格 (第107页)。
- 如果在DPOF打印设置中把打印类型设置为 [索引 (Index)]，则不能设置打印风格。
- 使用  $\odot / \ominus / \text{D} / \text{O}$  键选择 [确定 (OK)]。



- 按设置 (SET) 键开始打印。
- 打印完成后，会显示播放屏幕。



- 要打印日期，请在前一页的步骤1，把设置菜单内的[日期 (Date)] 设置为[开 (On)]。您不能在步骤2使用[风格 (Style)] 菜单，把日期设置为打印。请注意，如果打印类型设置为[索引 (Index)]，那么即使在步骤1把[日期 (Date)] 设置为[开 (On)]，日期也不会打印。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两者 (Both)]时，您可以把[日期 (Date)] 及[文件号 (File No.)]选项设置为[开 (On)]。但索引打印件仅打印文件号。(喷墨打印机不能在索引打印件上打印日期或文件号。)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 (Standard)]，即使把[文件号 (File No.)]设置为[开 (On)]，文件编号也不会打印。



- 如果打印类型设置为[索引 (Index)]，最大的打印图像数目会视其纸张的尺寸而定
  - 卡尺寸: 20个图像
  - L尺寸: 42个图像
  - 明信片尺寸: 63个图像
 (有关喷墨打印机的图像打印份数说明，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

#### • 取消打印

请参考第106页。

#### • 重新打印

使用 **⏪** 或 **⏩** 键在[打印命令 (Print Order)]菜单中选取[继续 (Resume)]，然后按下设置 (SET) 键，便可打印余下的图像。

在下列情况下会不能重新开始打印：

- 在重新开始打印之前更改打印设置。
- 在重新开始打印之前删除图像的打印设置。
- 取消打印时，CF卡的可用空间不足。

在这些情况下，您可以选择[打印 (Print)]菜单中的[确定 (OK)]，然后从第一张图像开始重新打印。

如果因相机电池的能量微弱而取消打印，建议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 (选购件) 为相机供电。如果使用电池，请确定电池已完全完电。更换电池后，请再次开启相机电源。

#### • 打印错误

请参考第10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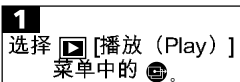
# 图像传输设置

## (DPOF传输命令)

您可以使用相机为需要传输及附加在电子邮件的图像标上记号。请使用随相机附送的软件来传输图像。有关传输图像的方法，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本相机使用的设置支持DPOF标准。

**!** 如果使用其它DPOF兼容的相机为图像标上打印记号，这些图像会出现 **▲** 符号。您可使用本相机设置覆盖这些设置。



## 选择传输的图像



-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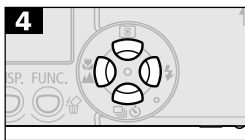
- 传输命令菜单会显示。



- 使用  或  键选择[命令 (Order)]。

- 按下 [重置 (Reset)] 删除CF卡上所有图像的传输记号。





- 使用 或 键选择图像，然后使用 或 键确认或取消选取的图像。选取的图像会显示选取标记。

选择传输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步骤在索引播放 (3个图像) 中选取图像。把变焦杆向 按下可切换至单幅播放模式或索引播放。
- 在索引播放下，您可以按下设置 (SET) 键选取所有图像，然后使用 或 键 [标记全部 (Mark All) ]，再按下设置 (SE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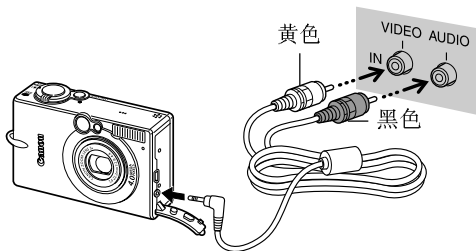
- 按下菜单 (MENU) 键完成传输设置，[传输命令 (Transfer Order) ] 菜单会再次出现。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打印。
- 每一张CF卡可以选取998个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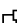
## 使用电视拍摄或播放

本相机可直接连接至兼容视频的电视机，让您在拍摄或播放图像时使用电视屏幕为显示屏。使用附送的AV电缆AVC-DC100进行连接。连接或拔掉连接电缆之前，请务必关闭电视机和相机的电源。



- 使用附送的AV电缆连接相机与电视机后，开启电视机电源，并把TV/Video设置为[视频 (Video)]。
- 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或 ，并开启相机电源。您可以使用标准步骤拍摄或播放图像。
- 若拍摄时电视上没有出现图像，请按下显示 (DISP.) 键。



- 在  模式下不能使用电视机。
- 把相机连接电视机后，液晶显示屏不会显示图像。
- 如果电视机为立体声型号，您可把音频插头插入其中一个音频接口 (左或右)，详情请参考电视机的说明书。



您可以切换视频输出制式 (NTSC或PAL)，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不同地区的默认值有所不同。

NTSC: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地区

PAL: 欧洲、亚洲 (台湾例外)、大洋洲等地区

如果视频输出制式的设置不当，相机可能不能正常输出显示。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利用下列方法把相机所拍摄的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 **使用USB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您可以把图像直接从相机下载至计算机。
- **直接从CF卡下载**  
如果使用桌上计算机或CF卡读卡器，您可以直接下载CF卡的图像。

## 使用USB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安装软件后，您可以使用软件轻易地下载及打印图像，或以电邮传送图像。

### 重要

如果使用以下其中一种操作系统，务必在计算机上安装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软件及驱动程序：

Windows 98（包括第二版）/Windows 2000/Windows Me  
Mac OS 9.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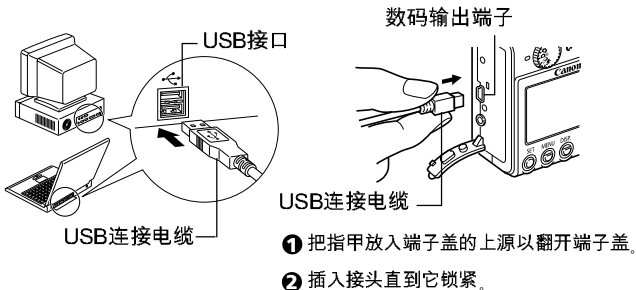


如果在安装驱动程序及软件前连接相机与计算机，相机可能不能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的故障排除部分。



安装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驱动程序及软件应用程序。  
有关系统需求及安装指示的信息，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2** 把附送的USB连接电缆连接计算机的USB接口与相机的数码端子。



- 连接USB连接电缆时毋须关闭计算机或相机。
- 有关USB接口的位置，请参考计算机的使用者手册。

- 3** 把相机的模式开关设置在▶位置，然后开启相机电源。液晶显示屏在播放模式下显示，当完成与计算机的连接时，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其他的程序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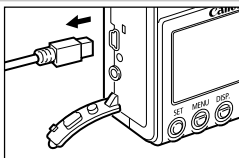
## 下载图像而无需安装软件 (仅适用于Windows XP及Mac OS X (10.1/10.2版本))

如果您使用Windows XP或Mac OS X (10.1/10.2版本)，您可以不安装随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附送的软件，而使用这些操作系统所分配的软件下载图像（仅适用于JPEG格式）。此方法将有助您下载图像至没有安装软件的计算机。但请注意，使用此方法下载图像将有某些限制。详细说明，请参考附送的*Windows XP*及*Mac OS X*使用者小册子。

1. 把送的USB介面连接电缆接上计算机的USB接口及相机的数码端子。(请参考第123页的步骤2)。
2. 按照屏幕的说明下载图像。



- 从相机的数码端子拔出连接电缆时，请确保紧抓连接电缆插头的两侧并向外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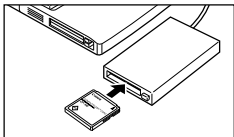


- 当相机连接计算机时，建议把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插入家用电源插座，为相机供电(第141页)。
- 如果相机电源开启时拔出USB连接电缆，相机电源会关闭。
- 不保证连接至USB 2.0兼容主板所进行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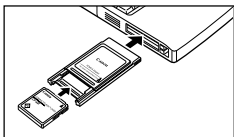
## 直接从CF卡下载

如果您使用配备插槽的笔记本电脑、PC卡读卡器或CF卡读卡器，您便可以直接下载CF卡上的图像直接下载。

- 1** 把CF卡从相机取出，再插入连接计算机的CF卡读卡器。



如果您使用PC卡读卡器，请先把CF卡插入PC卡适配器（选购件），然后把PC卡适配器插入计算机的PC卡读卡器。



- 2** 双击包含CF卡驱动器的图标。

- 3** 把CF卡的图像复制至硬盘上所需的文件夹。

图像保存在CF卡上[DCIM]文件夹内的[XXXXCANON]文件夹中。XXX是从100至998的3位数号码。

# 菜单选项及提示列表




下列图表列出各菜单的内容。有关选择设置的方法，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8页）。

## 功能（FUNC.）菜单

\* 默认值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曝光补偿(Exposure Compensation) 	设定曝光补偿。 • -2 至 0* 至 +2	第70页
慢速快门(Long Shutter) 	设定快门速度。 • 1* 至 15 秒	第71页
白平衡(White Balance) 	设定白平衡选项。 •  自动* •  日光 •  多云 •  白炽灯 •  荧光灯 •  荧光灯H •  用户自定义	第73页
ISO感光度(ISO Speed) 	设定记录图像的感光度。 • 自动 • 50* • 100 • 200 • 400	第77页
照片效果(Photo Effect) 	设定照片效果。 •  关闭效果* •  鲜艳 •  中性 •  柔和 •  旧照片 •  黑白	第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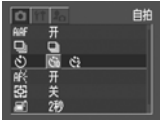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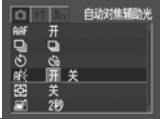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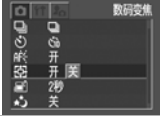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压缩率(Compression) 	设定图像的相对压缩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S</b> 极精细</li> <li>• <b>L</b> 精细*</li> <li>• <b>N</b> 一般</li> </ul>	第51页
分辨率(静止图像)(Resolution) 	设定图像的像素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L</b> (大)* 2272 x 1704像素</li> <li>• <b>M1</b> (中1) 1600 x 1200像素</li> <li>• <b>M2</b> (中2) 1024 x 768像素</li> <li>• <b>S</b> (小) 640 x 480像素</li> </ul>	第51页
分辨率(摄像)(Resolution) 	设定画面的像素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320</b> 320 x 240像素*</li> <li>• <b>160</b> 160 x 120像素</li> </ul>	第51页

## 拍摄 (Rec.) 菜单

\* 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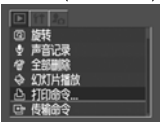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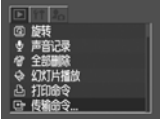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智能自动对焦(AiAF) 	设定相机在拍摄时是否自动选择AF框或固定为中央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On)*</li> <li>• 关(Off)</li> </ul>	第68页
连拍方式(Cont. Shooting) 	设定连拍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标准连拍*</b></li> <li>• <b>快速连拍</b></li> </ul>	第57页

\* 默认值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自拍(Self-timer) 	设定自拍的倒数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秒*</li> <li>•  2 秒</li> </ul>	第58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AF-assist Beam) 	开启或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On)*</li> <li>• 关(Off)</li> </ul>	第36页
数码变焦(Digital Zoom) 	设定在进行光学变焦时，是否需要使用数码变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On)</li> <li>• 关(Off)*</li> </ul>	第56页
图像确认(Review) 	设定释放快门键后，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像的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Off)</li> <li>• 2*至 10秒 (1-秒增量)</li> </ul>	第50页
慢速快门(Long Shutter) 	设定快门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On)</li> <li>• 关(Off)*</li> </ul>	第71页





## 播放 (Play)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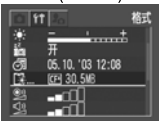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保护(Protect) 	保护图像免被意外删除。	第94页
旋转(Rotate) 	把显示的图像顺时针方向旋转90或270度。	第87页
声音记录(Sound Memo)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第88页
全部删除(Erase all) 	删除CF卡上的所有图像（不包括被保护的图像）。	第96页
幻灯片播放(Slide Show) 	以自动方式播放每个图像	第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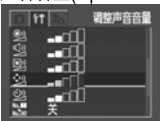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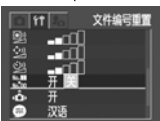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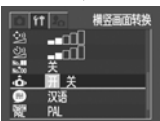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打印命令(Print Order) 	设定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或送至照片打印服务时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打印份数。	第111页
传输命令(Transfer Order) 	选择图像以电子邮件传输。	第119页



## 设置 (Set up) 菜单

\* 默认值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提示音(Beep) 	按下快门键时，相机是否发出提示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On)*</li> <li>• 关(Off)</li> </ul> 发生错误时，即使设定为关(Off)，仍会发出提示音警告。	第35页
液晶屏的亮度(LCD Brightness)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 至 0* 至 +7</li> </ul> 当按下设定 (SET) 键时，只会显示亮度调整列。如果按下  或  键，会返回设定 (Set up) 菜单显示。调整亮度设定时，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亮度。	-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自动关闭(Auto Power Down) 	设定如果在指定时间内没有操作相机，是否关闭电源。 • 开(On)* • 关(Off)	第27页
日期/时间(Date/Time) 	设定日期、时间及日期格式。	第23页
格式(Format) 	把CF卡格式化(初始化)。	第97页
快门音量(Shutter Volume) 	调整释放快门时的快门音量。录制短片时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 关      • ■■■□□ 3 • ■□□□ 1      • ■■■■□ 4 • ■■□□ 2*      • ■■■■■ 5	第35页
重放音量(Playback Vol.) 	调整短片及声音记录的音量。 • □□□□ 关      • ■■■□□ 3 • ■□□□ 1      • ■■■■□ 4 • ■■□□ 2*      • ■■■■■ 5	第83页 第88页


项目/选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启动声音音量(Start-up Vol.) 	调整开启相机电源时的启动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put type="checkbox"/> 关                      • <input type="checkbox"/> 3</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4</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5</li> </ul>	第26页
调整声音音量(Operation Vol.) 	调整操作声音的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put type="checkbox"/> 关                      • <input type="checkbox"/> 3</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4</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5</li> </ul>	第35页
自拍声音音量(Selftimer Vol.) 	调整相机在释放快门之前2秒所发出的自拍器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put type="checkbox"/> 关                      • <input type="checkbox"/> 3</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4</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5</li> </ul>	第58页
文件编号重置(File No. Reset) 	当插入CF卡时，设定图像文件编号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On)</li> <li>• 关(Off)*</li> </ul>	第79页
横竖画面转换(Auto Rotate) 	设定转动相机拍摄时，显示屏是否自动旋转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On)*</li> <li>• 关(Off)</li> </ul>	第78页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语言(Language) 	设定液晶显示屏上菜单及信息的使用语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文*</li> <li>• 意大利文</li> <li>• 德文</li> <li>• 挪威文</li> <li>• 法文</li> <li>• 瑞典文</li> <li>• 荷兰文</li> <li>• 西班牙文</li> <li>• 丹麦文</li> <li>• 汉语</li> <li>• 芬兰文</li> <li>• 日文</li> </ul> 在重播模式下，您可以在按下 <b>设置(SET)</b> 键的同时按下 <b>菜单(MENU)</b> 键，即可更改语言。	第25页
视频输出制式(Video System) 	设定视频输出色信号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TSC</li> <li>• PAL</li> </ul>	第1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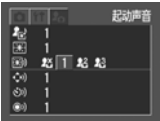
## 我的相机 (My Camera) 菜单



您可以选择起动图像及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这些设置称为**我的相机设置 (My Camera Settings)**。您可以使用附送软件，把CF卡的图像及新录制的声音自定义为每个项目的 **[2]** 及 **[3]** 选项。有关细节，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默认值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个性组合(Theme) 	选择每个[我的相机设定(My Camera Settings)]项目的标题。*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X]</b> 关(Off)</li> <li>• <b>[1]</b> *</li> <li>• <b>[2]</b></li> <li>• <b>[3]</b></li> </ul>	第45页



\*1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考 **[1]** [设置 (Set up)] 菜单内提示音与 **[2]** [我的相机 (My Camera)] 菜单内声音的关系 (第135页)。

项目/菜单屏幕	选项	参考页
启动图像(Start-up Image) 	设定开启相机电源时的显示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Off)</li> <li>•  *</li> <li>•  *</li> <li>• </li> </ul>	第45页
启动声音(Start-up Sound) 	设定开启相机电源时所发出的声音。*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Off)</li> <li>•  *</li> <li>•  *</li> <li>• </li> </ul>	第45页
操作声音(Operation Sound) 	设定操作快门键以外的按钮时相机发出的声音*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Off)</li> <li>•  *</li> <li>•  *</li> <li>• </li> </ul>	第45页
自拍机声音(Selftimer Sound) 	设定使用自拍机时，相机在释放快门之前2秒所发出的声音。*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Off)</li> <li>•  *</li> <li>•  *</li> <li>• </li> </ul>	第45页
快门声音(Shutter Sound) 	设定按下快门键时相机发出的快门声音；拍摄短片时，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Off)</li> <li>•  *</li> <li>•  *</li> <li>• </li> </ul>	第45页




\*1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考  /设置 (Set up) ]菜单内提示音与  [我的相机 (My Camera) ]菜单内声音的关系 (第135页)。



## [设置 (Set up) ] 菜单) 内提示音与 [我的相机 (My Camera) ] 菜单内声音的关系

要关闭起动、快门、操作、及自拍机的声音，必须在  [设置 (Set up) ] 菜单内把提示音设置为[关 (Off) ]，然后再分别关闭各种声音项目。如果提示音设置为[开 (On) ]，即使在  [我的相机 (My Camera) ] 菜单内把每个声音项目设置为[关 (Off) ]，相机仍然会发出提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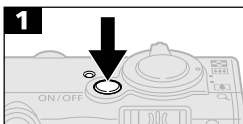
下表显示各种声音项目的关系。

		在  [设定(Set up)菜单内的提示音设置	
		[开(On)]	[关(Off)]
在  [我的相机(My Camera)] (起动、快门、操作、自拍机)		● 提示音(Beep)	— 关闭(Off)
		● (  )	● (  )
		● (  )	● (  )
		● (  )	● (  )

- 发出声音
- 没有声音

## 重置设置为默认值

您可以重置菜单及按钮操作设置为默认值（除[日期/时间 (Date/Time)]、[语言 (Language)]及[视频输出制式 (Video System)]设置外）。



- 按下开启/关闭键直至绿色指示灯亮起。
- 把模式开关转至任何位置。



- 按下菜单（MENU）键5秒或以上。
- 使用  $\odot$  或  $\odot$  键选择[确定 (OK)]。
- 要取消重置，选择[取消 (Cancel)]。



- 此功能不会重置使用手动白平衡功能所记录的数据（第74页）。
- 当相机连接到计算机、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或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皆为选配件）时，不能把设置重置。

## 提示列表

下表说明在拍摄或播放时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的提示。

正忙...： (Busy...:)	图像正被记录到CF卡上，或正在读取CF卡。
无内存卡： (No Memory card:)	您试图在未安装CF卡时拍摄或播放图像。
不能记录！： (Cannot record!:) )	您试图在未安装CF卡时拍摄图像。
CF卡错误： (Memory card error:)	CF卡出现异常情况。
CF卡已满： (Memory card full:)	CF卡内容太满，不能容纳更多图像或打印设置。
名称错误！： (Naming error!:) )	由于您想创建的文件名称和相机试图创建的索引名称相同，或已经到了最高的文件编号，因此不能建立文件。在[拍摄(Rec.)]菜单内把文件重置选项设置为[开(On)]，然后把你要的所有图像都存入计算机，再把CF卡格式化。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CF卡内全部现有的图像与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Change the batteries:)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或替电池充电。
无图像： (No image:)	CF卡上未有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Image too large:)	您试图播放大于3200×2400像素或较大的文件。
不兼容的JPEG格式： (Incompatible JPEG format:)	您试图播放不兼容的JPEG文件。

---

数据损毁： (Corrupted data:)	您试图播放数据已被损坏的图像。
RAW： (RAW:)	您尝试要播放RAW的图像。
未确定图像： (Unidentified Image:)	您试图播放以特殊格式(例如其他相机或厂商采用的独家格式)拍摄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放大！： (Cannot magnify!:) )	您试图放大以其他相机拍摄、以不同格式拍摄，或经过计算机剪辑的图像。
不能旋转： (Cannot rotate:)	您试图旋转以其他相机拍摄、以不同格式拍摄，或经过计算机剪辑的图像。
不兼容WAVE格式： (Incompatible WAVE format:)	现存的声音记录格式不正确，因此不能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不能注册此图像！： (Cannot register this image!:) )	您试图加上用另一台相机创建的启动图像。
受保护！： (Protected!:) )	您试图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标记太多： (Too many marks:)	替过多的图像标上打印、传输及幻灯片记号，不能继续处理。
不能标记： (Cannot mark image:)	您试图为非JPEG的文件进行打印设定。
Exx: (Exx:)	(xx为号码)相机故障。闭关电源再开启，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若是错误代码再度出现，表示问题没有解决。请记下问题代号，并与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若是错误代码在拍摄后立刻出现，则拍摄可能没有记录下来。请于播放模式下检查该图像。

---

## 显示提示的列表(连接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时)

当连接直接照片打印机(选购件)时,液晶显示屏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

无纸： (No Paper:)	纸匣已空或安装不正确。也可能是送纸错误。
没有墨水： (No Ink:)	墨水匣已流空或被移除。
不兼容纸张尺寸： (Incompatible paper size:)	您试图以本相机不兼容尺寸的纸张进行打印。
不兼容墨水尺寸： (Incompatible ink size:)	您试图以本相机不兼容类型的墨水匣进行打印。
墨水匣错误： (Ink Cassette Error:)	墨水匣有问题。
纸张与墨水不配合： (Paper and ink do not match:)	使用不同组合的纸张及墨水。
卡纸： (Paper Jam:)	打印时卡纸。
已更改纸张： (Paper has been changed:)	在显示打印风格菜单与开始打印之间,纸张尺寸已经更改。
为打印机电池充电： (Recharge the printer battery:)	打印机电池耗尽。
通讯错误： (Communication Error:)	发生通讯错误。
需要重置剪裁： (Readjust trimming:)	您试图打印图像的风格,与使用的剪裁设置不同。
不能打印！： (Cannot Print!)	您试图打印以其他相机拍摄、格不兼容或下载至其他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不能打印xx图像： (Could not print xx images:)	您试图打印 XX张用其他相机拍摄、格式不兼容或下载至其他计算机编辑的DPOF设置图像。

## 显示提示的列表 (连接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时)

当连接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选购件) 时, 液晶显示屏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

如果喷墨打印机附有操作面板, 请查看操作面板上的错误编号, 并参考喷墨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

打印中： (Printer in use:)	打印机正在打印内存卡 (在计算机或打印机内) 上的数据。完成当前的打印后, 打印机自动开始打印相机的图像。
准备打印： (Printer warming up:)	相机正在准备中。准备妥当后, 打印机会自动开始打印。
无打印头： (No printhead:)	打印机没有安装打印头。
打印机盖未关： (Printer cover open:)	请牢固关上打印机盖。
纸型错误： (Media type error:)	您选择了不兼容打印机的纸张类型。请在打印风格中选择兼容的纸张类型。
选纸杆错误： (Paper lever error:)	把纸张选择厚度杆调整至适合的位置。
墨水不足： (Low ink level:)	墨水将近用完。 请准备新的墨水匣。在错误提示中选择[继续 (Continue)]即可以重新开始打印。(某些机型可能不会显示提示或错误代号。)
废墨收集器已满： (Waste tank full:)	按下打印机上的恢复/取消按钮, 即可重新开始打印。但请尽快与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参考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 或随打印机附送的联系列表) 以更换废置墨水匣。
打印机错误： (Printer error:)	关闭打印机, 然后再次开启。如果继续出现错误, 请与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 内所列出的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或随打印机附送的联系列表内所列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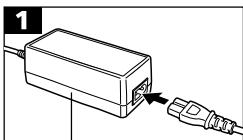
## 附录

###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选购件）

如需长时间使用相机或连接计算机时，最好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选购件）作为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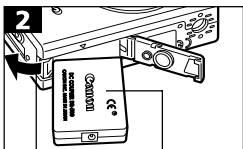


连接或拔出交流电适配器之前，务必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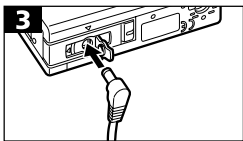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500

- 先把电源线连接上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把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电池锁      直流电连接器  
DR-500

- 插入直流电连接器DR-500时，把电池仓盖打开并顺着所示方向按下电池锁。把直流电连接器DR-500完全插入直到电池锁喀嗒一声锁着。把电池仓盖推入关闭。



- 打开直流电连接器端子盖，把电源线插到直流电端子。
- 在您使用完相机后，把交流电适配器由电源插座上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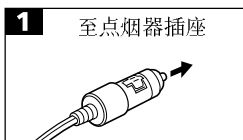
使用ACK500以外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可能会导致相机或套件受损。

## 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 (选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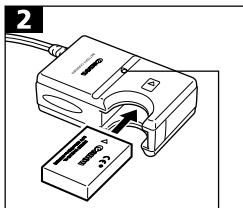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CBC-NB1 (选配件) 通过汽车的点烟器插座为电池充电。



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时，确定汽车的发动机正在运行。如果在发动机关闭的情况下充电，某些汽车可能不能进行充电。关闭发动机之前，请先拔除汽车电池充电器。



- 发动机运行时，把汽车电池连接电缆插入汽车点烟器插座及电池充电器。



- 如图所示，把电池完全插入电池充电器中。
- 充电时，充电指示灯会闪动红光；充电完毕后，指示灯会亮起绿光。
- 充电后，请从点烟器插座拔除汽车电池连接电缆，然后取出电池。

充电指示灯



- 关闭发动机时，电池即会停止充电，因此，请从点烟器插座拔除汽车电池连接电缆。
- 请待发动机再运行时才把汽车电池连接电缆连接至点烟器插座。
- 只可以在地线为负极的汽车上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请勿在地线为正极的汽车上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



## 相机护理

请按照下列步骤来清洁相机机身、镜头、取景器及液晶显示屏。



请勿使用溶剂、苯、合成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导致设备变形或受损。

###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抹去相机机身上的污渍。

### 镜头

首先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吹走尘土，然后使用软布轻轻抹去镜头上余下的污垢。



- 请勿使用合成清洁剂于相机机身或镜头。
- 如果不能清除镜头上的污渍，请与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请参考分开的佳能客户支持小册子）。



###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吹走尘土。如有必要，可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抹去取景器上难以去除的污渍。




请勿擦抹或用力按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会导致损害或其他问题。

## 故障排除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无法操作	未接通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下开启/关闭键一段时间。</li> </ul>
	电池仓盖或CF卡插槽盖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认电池仓盖或CF卡插槽盖已关闭。</li> </ul>
	电池电压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完全充电的电池放入相机。</li> <li>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选购件）。</li> </ul>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洁净的乾布擦拭电池端子。</li> </ul>
相机无法拍摄	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li> </ul>
	闪光灯充电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等到闪光灯完成充电，当指示灯亮起橙灯，再按下快门键。</li> </ul>
	CF卡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插入新的CF卡。</li> <li>如有需要，可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然后删除全部或部分卡上的图像，以腾出空间。</li> </ul>
	CF卡并没有正确地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F卡格式化。请参考<i>CF卡格式化</i>（第97页）。</li> <li>如果重新格式化还是无效，CF卡上的逻辑线路可能发生故障或损坏。请与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li> </ul>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镜头无法收回	电源开启时电池仓盖或CF卡插槽盖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先关上电池仓盖或CF卡插槽盖，然后关闭电源。</li> </ul>
	记录到CF卡上时，电池仓盖或CF卡盖开启（发出警告提示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先关上电池仓盖或CF卡插槽盖，然后关闭电源。</li> </ul>
电池很快用完	如果在室温下（摄氏23度/华氏73度）电池很快耗尽，即电池已失去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换新电池。</li> </ul>
电池无法充电	超过电池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换新电池。</li> </ul>
	电池与电池充电器接触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电池牢牢地放入充电器。</li> <li>请确定电池充电器稳固嵌入电源插座。</li> </ul>
图像模糊或焦点不对	相机震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下快门键时，请小心不要震动相机。</li> </ul>
	自动对焦辅助光受阻，自动对焦功能无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注意勿让手指或其他物件阻挡自动对焦辅助光发射器。</li> </ul>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图像模糊或脱焦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定为关(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开(On) (第128页)。</li> </ul>
	拍摄主体在对焦范围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确定拍摄主体与相机镜头的距离至少为46厘米(1.5英尺)。</li> <li>使用微距模式拍摄近距离主体时, 则镜头应距离主体30至46厘米(11.8英寸至1.5英尺)(若为广角镜头则镜头应距离5厘米(2英寸))。</li> <li>使用无限远模式拍摄远处的目标。</li> </ul>
	拍摄主体难于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对焦锁拍摄。请参考锁定锁距(AF锁)。</li> </ul>
图像中的拍摄主体太暗	拍摄之光线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闪光灯设为开(On)。</li> </ul>
	拍摄主体远较周围环境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曝光补偿设置为正值(+), 或使用点测光功能。</li> </ul>
	拍摄主体太远, 闪光灯之光线无法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闪光灯时, 镜头与主体之间的距离不应超出最大广角范围3.5米(11.5英尺)或最大远摄2米(6.6英尺)。</li> </ul>
图像中的拍摄对象太亮	拍摄主体太接近闪光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闪光灯时, 请确保镜头与拍摄主体之间至少有30厘米(11.8英寸)的距离。</li> </ul>
	拍摄主体比环境明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曝光补偿设置为负值, 或使用测光功能。</li> </ul>
	光线直接照在拍摄主体上, 或光线经由拍摄主体反光到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变换拍摄角度。</li> </ul>
	闪光灯被设为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闪光灯设置为关(Off)。</li> </ul>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液晶显示屏的上方出现红色的光线	拍摄主体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这是包含CCD设备的正常现象，并不是故障。（此红色光线不会记录在静止图像上，但会记录在摄像。）</li> </ul>
图像出现白点	闪光灯的光线令空气中的尘粒或昆虫反光。这情况在以广角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次数较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这是数码相机的正常现象，并不是故障</li> </ul>
闪光灯无法闪光	闪光灯被设为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闪光灯设置为开(On)。</li> </ul>
电视机没有显示图像	视频系统设置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视频系统设置至适合您的电视设置，NTSC或PAL（第133页）。</li> </ul>
	拍摄模式设置为  (辅助拼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辅助拼接) 模式下，电视机不会输出任何图像。请使用其他模式拍摄。</li> </ul>
变焦无法操作	记录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拍摄拍摄之前调整变焦。</li> </ul>
阅读CF卡内图像的速度很慢	使用不同的设备把记忆卡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本机把CF卡格式化。请参考CF卡格式化（第97页）。</li> </ul>
需要很长的时间把图像记录到CF卡		

# 规格

所有数据根据佳能的标准测试方法。  
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PowerShot S400 DIGITAL ELPH / DIGITAL IXUS 400

相机有效像素：	约400万
图像传感器：	1/1.8 英寸 CCD (像素总数：约410万)
镜头：	7.4 (广角) - 22.2 (长焦) 毫米 (相当于35毫米的36 - 108毫米) F2.8 (广角) - 4.9 (长焦)
数码变焦：	最大约3.6倍 (配合光学变焦时最大约为11倍)
光学取景器：	实像光学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1.5英寸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118,000像素
自动对焦：	TTL 9点智能自动对焦 (AiAF) /可使用TTL单点的中央自动对焦锁。
对焦范围：	正常：46厘米 (1.5英尺) - ∞ 微距自动对焦：5-46厘米 (2.0 英尺-1.5英尺) (广角) 30-46厘米 (11.8 英尺-1.5英尺) (长焦)
快门：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5 - 1/2000秒 • 在慢速模式下可达为15 - 1秒 • 在15-1.3秒之间采用降噪处理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中央重点平均测光/点测光
曝光控制：	程序自动曝光
曝光补偿：	±2 EV (以1/3级)
感光度：	自动/相当于ISO 50/100/200/400
白平衡：	TTL自动/预设 (日光、多云、白炽灯、荧光灯、萤光灯H) 或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闪光灯：	自动防红眼/自动/开/关/慢速同步

闪光范围:	标准模式: 46厘米-3.5米 (1.5-11.5英尺) (W) 46厘米-2.0米 (1.5-6.6英尺) (T) 微距模式: 30-46厘米 (11.8英寸-1.5英尺) (W/T)
拍摄模式:	自动/手动/辅助拼接/短片
连拍:	约每秒1.5张图像 (使用快速模式时约每秒2.5张图像) (大/精细模式, 液晶显示屏关闭)
自拍机:	约10秒或2秒后拍摄
PC连接拍摄:	可用 (仅适用于USB连接。相机套件包括专属软件程序RemoteCapture)
记录媒体:	I型CF卡
文件格式: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符合DPOF标准
图像记录格式	静止图像: JPEG (Exif 2.2) *1 短片: AVI - 图像数据: Motion JPEG - 声音数据: WAVE[单声道]
压缩率: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的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 大 2272 x 1704 像素 中1 1600 x 1200 像素 中2 1024 x 768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短片: 320 x 240 像素 (约3分钟) 160 x 120 像素 (约3分钟) 15帧/秒 •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一个短片片段的最长记录时间。
播放模式:	单幅图像查看/索引查看 (9张小图图像) /变焦查看 (液晶显示屏可把图像放大至最大10倍) /幻灯片播放/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CP-100、CP-10或喷墨打印机进行打印 (直接打印)。
显示语言:	英文、德文、法文、荷兰文、丹麦文、芬兰文、意大利文、挪威文、瑞典文、西班牙文、汉语或日文。
我的相机设置 (用户自定义):	可以使用以下步骤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 1. 使用记录在相机上的图像及声音。 2. 使用附送的软件使用下载计算机上的数据。

介面:	USB (微型B, PTP[图片传输协定]), 音频/视频输出 (可选择NTSC或PAL, 单声道)
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类型: NB-1LH/NB-1L) 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 汽车电池充电器 CBC-NB1
操作温度:	摄氏0-40度 (华氏32-104度)
操作湿度:	10%-90%
大小 (宽×高×深):	87.0×57.0×27.8毫米 (3.4 x 2.2 x 1.1英寸) (不包括伸出的镜头)
重量:	约185克 (6.5盎司) (仅机身)

\*1 本数码相机支持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的通讯标准。连接Exif Print兼容的打印机时, 相机的记录图像会被设置为最佳化效果, 并以最高素质来进行打印。

## 电池性能

### 电池NB-1LH (完全充电)

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开启液晶显示屏	约190张
	关闭液晶显示屏	约440张
播放		约140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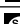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情况下, 电池性能可能会衰退, 与高温情况下相比, 微弱电池图标也可能会较快出现。要在这种情况下改善性能, 请在使用相机前先把电池放在口袋保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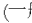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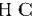


### 测试标准

- 拍摄:** 室温摄氏23度 (华氏73度), 每20秒在最广角与最长焦之间交替改变, 闪光灯每4张使用一次, 每拍8次后就关闭相机电源后再开启。液晶显示屏设置至默认的亮度值。
- 播放:** 室温摄氏23度 (华氏73度), 连续播放, 各图像播放3秒。液晶显示屏设置至默认的亮度值。








## CF卡与估计容量 (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FC-16M	FC-32M	FC-64M	FC-128M	FC-256MH
<b>L</b> (2272 x 1704像素)		7	14	30	61	123
		13	27	54	110	222
		26	54	110	220	443
<b>M1</b> (1600 x 1200像素)		14	30	61	122	246
		26	54	109	219	440
		52	108	217	435	868
<b>M2</b> (1024 x 768像素)		25	53	107	215	431
		46	94	189	379	762
		84	174	349	700	1390
<b>S</b> (640 x 480像素)		58	120	241	482	962
		94	196	393	788	1563
		105	337	676	1355	2720
短片	 (320 x 240像素)	44秒	91秒	183秒	368秒	735秒
	 (160 x 120像素)	118秒	242秒	486秒	973秒	1954秒

- 短片片段的最长记录时间约为3分钟\*。所示的时间为最长的连续记录时间。
- **L** (大)、**M1** (中 1)、**M2** (中 2)、**S** (小)、 和  即记录的分辨率。
-  (极精细)、 (精细) 及  (一般) 代表压缩率设置。
- 部分地区未有出售FC-256 MH CF卡。

## 每个图像的文件大小 (近似值)

分辨率	压缩率		
			
<b>L</b> (2272 x 1704像素)	2002 KB	1116 KB	556 KB
<b>M1</b> (1600 x 1200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b>M2</b> (1024 x 768像素)	570 KB	320 KB	170 KB
<b>S</b> (640 x 480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短片	 (320 x 240像素)	330 KB/秒	
	 (160 x 120像素)	120 KB/秒	

**CompactFlash™卡**

卡槽类型:	I型
大小:	36.4×42.8×3.3毫米 (1.4×1.7×0.1英寸)
重量:	约10克 (0.4盎司)

**电池 NB-1LH**

类型:	可充电锂离子充电电池
标准电压:	3.7 V
标准容量:	840 mAh
寿命:	约300次
操作温度:	摄氏0 - 40度 (华氏32 - 104度)
大小:	32.3×49.8×10.6毫米 (1.3×2.0×0.4英寸)
重量:	约29克 (1.0盎司)

**电池充电器CB-2LS/CB-2LSE**

额定输入:	100-240 V AC (50/60 Hz) 0.075 A (100V)-0.045 A (240 V)
额定输出:	4.2 V DC/0.5 A
充电时间:	约130分钟*
操作温度:	摄氏0 - 40度 (华氏32 - 104度)
大小:	90.4×56.0×28.0毫米 (3.6×2.2×1.1英寸)
重量:	约78克 (2.8盎司)

\* 为电池NB-1LH充电时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500**

(随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附送)

额定输入:	100-240 V AC (50/60 Hz) 0.17 A
额定输出:	4.3 V DC/1.5 A
操作温度:	摄氏0 - 40度 (华氏32 - 104度)
大小:	42.6×104.4×31.4毫米 (1.7×4.1×1.2英寸)
重量:	约180克 (6.3盎司)

**汽车电池充电器CBC-NB1 (选购件)**

额定输入:	直流电12-24V, 4.3W
额定输出:	4.2 V直流电, 0.55 A
充电时间:	约130分钟*
操作温度:	摄氏0-40度 (华氏32-104度)
大小:	90.4 × 56.0 × 28.0毫米 (3.6 × 2.2 × 1.1英寸)
重量:	约106克 (3.7盎司)

\* 为电池NB-1LH充电时

## 索引

AE锁 .....	66
AF锁 .....	64
CF卡	
容量 .....	151
格式化 .....	97
处理 .....	23
安装 .....	22
DPOF .....	99、100、111、119
DPOF打印命令 .....	99
打印 .....	111
打印风格 .....	114
重置 .....	116
选取图像 .....	111
DPOF传输命令 .....	119
FE锁 .....	67
ISO感光度 .....	77
USB电缆 .....	123
AV电缆 AVC-DC100 .....	121

## 二画

智能自动对焦 .....	34、68
--------------	-------

## 三画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122
广角 .....	37

## 四画

分辨率 .....	51
幻灯片播放 .....	90
播放时间 .....	93
重复设置 .....	93
手动模式 .....	49
文件编号 .....	151
日期/时间 .....	23
开启/关闭电源 .....	26

开启/关闭键 .....	26
--------------	----

## 五画

打印设置(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打印份数 .....	107
打印范围(剪裁) .....	109
打印风格 .....	107
选取图像 .....	105
白平衡 .....	73
闪光灯 .....	53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	74
电池	
电量 .....	18
容量 .....	150
处理 .....	19
安装 .....	20
充电 .....	18
电池 .....	18
电源灯 .....	16

## 六画

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500) .....	141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160
自拍机 .....	58
自动旋转 .....	78
自动对焦 .....	34、68
自动对焦框 .....	32、68
自动对焦辅助光 .....	36
自动对焦锁 .....	64
自动模式 .....	49
自动关闭电源 .....	27
压缩率 .....	51
长焦 .....	37

## 七画

删除	
所有图像 .....	96
单幅图像 .....	95
快门速度 .....	71
快门按钮 .....	35
完全按下 .....	36
半按 .....	35
我的相机设置 .....	45
我的相机菜单	
更改 .....	45
文件格式 .....	48
注册 .....	46
汽车电池充电器 .....	142
设置菜单 .....	130
连接喷墨打印机 .....	103
连拍 .....	57
防红眼功能 .....	54

## 八画

取景器 .....	34
拍摄模式 .....	28、49
拍摄模式转盘 .....	49
放大 .....	81
直方图 .....	33
直接连接电缆	
DIF-100 .....	103
直接打印 .....	99
单幅图像播放 .....	80
视频输出系统 .....	121
图像文件大小 .....	151
拍摄菜单 .....	127
直接照片打印机 .....	102

## 九画

保护 .....	94
指示灯 .....	17
查看	
单幅图像播放 .....	80

索引播放 .....	82
查看时间 .....	50
省电 .....	27
测光方式 .....	69

点测光AE框 .....	32、69
--------------	-------

## 十画

格式化 .....	97
索引播放 .....	82
语言 .....	25

## 十一画

旋转 .....	87
液晶显示屏	
显示的信息 .....	31
使用液晶显示屏 .....	29
辅助拼接模式 .....	59
菜单	
播放 .....	129
记录 .....	127
设置 .....	130

## 十二画

提示	
提示列表 .....	137
连接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时所显示的提示列表 .....	140
连接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时所显示的提示列表 .....	139
短片	
短片模式 .....	62、83
播放 .....	80
编辑 .....	85
维护 .....	143
腕带 .....	15

**十三画**

照片效果 .....	76
数码端子 .....	103、104、123
数码变焦 .....	37
微距模式 .....	55

**十四画**

模式开关 .....	16、28
------------	-------

**十五画**

播放菜单 .....	129
播放模式 .....	30

**十九画**

曝光 .....	66、70
----------	-------

###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佳能公司拥有不需声明即可对本产品之软件及硬件任意修改的权利。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本手册不得被复制、传输、抄录、储存于可检索之系统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译成任何语言文字。
- 佳能公司对经文件损毁、遗失所产生之损坏，或经错误操作照相机，CompactFlash™ 卡（CF卡），个人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或使用非佳能公司制之CF卡所造成之损坏一概不会负责。

### 商标声明

- Canon、PowerShot及Bubble Jet是佳能公司的商标。
- CompactFlash是SanDisk Corporation的商标。
- iBook和iMac是Apple计算机公司的商标。
- Macintosh、PowerBook、Power Macintosh和 QuickTime是Apple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Windows 和Windows NT是 Microsoft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除以上名称及产品外，本指南内所述之名称与产品可能为其他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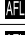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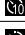

## 备忘






## 备忘

## 各拍摄模式可使用的功能

本表显示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您可以使用保存在各模式的设置进行拍摄。

功能		 自动	 手动	 辅助拼接	 短片	参考页
分辨率	大	 ●*	●*	▲*	—	第51页
	中 1	 ●	●	▲	—	第51页
	中 2	 ●	●	▲	—	第51页
	小	 ●	●	▲	—	第51页
	短片	 —	—	—	●*	第51页
	短片	 —	—	—	●	第51页
压缩率	极精细	 ●	●	▲	—	第51页
	精细	 ●*	●*	▲*	—	第51页
	普通	 ●	●	▲	—	第51页
闪光灯	自动	 ●	●	—	—	第53页
	防红眼自动	 ●*	●*	—	—	第53页
	开	 —	●	▲	—	第53页
	关	 ●	●	▲*	●	第53页
	慢速同步	 —	●	▲	—	第53页
微距	 ●	●	▲	●	第55页	
无限远	 —	●	▲	●	第55页	
对焦锁	 —	●	—	—	第64页	
自动曝光锁	 —	●	—	—	第66页	
闪光曝光锁	 —	●	—	—	第67页	
拍摄模式	单幅拍摄	 ●*	●*	▲*	●*	-
	标准连拍	 —	●	—	—	第57页
	快速连拍	 —	●	—	—	第57页
	10秒自拍器	 ●	●	▲	●	第58页
	2秒自拍器	 ●	●	▲	●	第58页

功能	 自动	 手动	 辅助拼接	 短片	参考页
自动对焦模式	-	●	-	-	第68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第36页
数码变焦	●	●	-	-	第56页
曝光补偿	-	●	▲	●	第70页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	-	●	-	第69页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第69页
	点测光	-	●	-	第69页
慢速快门	-	●	-	-	第71页
白平衡	-	●	▲	●	第73页
照片效果	-	●	▲	●	第76页
ISO感光度	-( <sup>(1)</sup> )	●	-( <sup>(1)</sup> )	-( <sup>(1)</sup> )	第77页
自动旋转	●	●	▲	-	第78页

\* 默认设置。

● 可选择设置。

▲ 仅能为第一个图像选择设置。

■ (深色部分)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设置会被保存。

(1) 相机会自动设置ISO感光度。

您可以一次重置所有使用菜单及操作键所改的默认值 (除[日期/时间 (Date/Time)]、[语言 (Language)]及[视频输出制式 (Video System)] (第136页))。



# 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  
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2003 Canon Hongkong Co., Ltd.  
0035W369

PRINTED IN HONG KONG